

安順教育

安順教育目次

序一——賈堯承

序二——朱大昌

甲、三十年實施概況及三十年設施計劃

第一章 行政之部

第一節 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附安順縣教育行政系統表

甲、縣政府 乙、區署 丙、鄉（鎮）公所 丁、保

第二節 慎選人員嚴密考成……

甲、任用 乙、考成

第一節 增籌教育經費提高教師待遇……

附安順縣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比較表

甲、增籌經過 乙、釐訂教師待遇 丙、津貼教師米谷

第四節 發動捐資興學改造學校環境……

附安順縣各鄉鎮捐資興建各學校舍建築概況一覽表

附安順縣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建築圖

甲、率先準備 乙、實施經過 丙、成效一般

第五節 發動勵志興學充實國民教育……

——附安順縣廟產興學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甲、實施概況 乙、預期效果

第六節 加強視導工作力求學校質的改進.....一八

第七節 簡捷公文處理手續.....一八

第八節 改進學校領款手續.....一九

第九節 擬定辦法規章加強行政效率.....二〇

第十節 辦理調查統計以作改進事業之根據.....二〇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部

第一節 量的增加.....二一

甲、改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乙、增設中心學校及附設中心學校第二部

丙、增加學級

第二節 質的充實.....二二

甲、充實各級學校學額

乙、舉行各種會議

丙、頒發行事曆

丁、規定各級學校最低限度設施標準

戊、訂定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員服務規則及致謝辦法

己、督飭各中心學校履行輔導工作

庚、派送書報增進教師進修

辛、嚴格實施政教聯繫

壬、厲行兒童及成人教育並重

第三節 師資培養

甲、調集中心學校校長赴省受訓

乙、調訓各鄉鎮保文化幹事

丙、考送安順師資訓練所學員

丁、羅致代用教師

戊、繼續辦理教師登記

己、開辦本縣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第四節 調整私立小學

甲、確定立案手續

乙、統制校董會

丙、督飭改遷校務

丁、改辦國民學校

第五節 改良私塾

甲、督飭改進教材教法

乙、指導訓導方法嚴格限制補習

丙、改辦國民學校

丁、飭各鄉鎮普遍調查

第三章 中等教育之部

第一節 增加縣立女中經費.....二八

第二節 充實縣立女中設備.....二八

第三節 厲行教師專任制加強教學效率.....二九

第四節 切實實行導師制.....二九

第五節 增授教育家事等科目以切需要.....二九

第六節 厲行學生寄宿學校以便管理.....二九

第四章 社會教育之部

第一節 增加縣立民衆體育館經費.....三一

第二節 充實縣立民衆教育館設備.....三一

第三節 督飭縣立民衆教育館推行工作.....三一

第四節 督導各級學校兼辦社教工作.....三一

乙、縣教育單行規程辦法計劃

一、安順縣國民及中心學校教師任用待遇服務進修考績辦法.....三三

二、安順縣國民及中心學校最低限度設施標準.....六一

三、安順縣三十年度第二學期國民及中心學校統一行事曆.....六七

四、安順縣三十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辦法.....八九

五、安順縣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九二

六、安順縣各鄉(鎮)保甲推行國民教育暫行辦法.....九八

七、安順縣政府查勘地方人士捐資興建校舍暫行辦法.....	一〇四
八——一、安順縣廟產興學委員會清查廟產方案.....	一〇八
八——二、安順廟產興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一
八——三、安順廟產興學委員會辦事規則.....	一一四
九、安順中心及國民學校視導標準.....	一一六
十、安順縣各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各保國民學校施行辦法.....	一二〇
十一、安順縣各中心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一二五
十二、安順縣屬各級學校暨教育機關員役津貼稻穀暫行辦法.....	一二九
十三、安順縣屬各級學校暨教育機關員役津貼稻穀領發程序.....	一三一
十四、安順縣各級學校課餘實施生產自給計劃.....	一三九

編輯後記——李耀錦

JD
S370.955
3022

總教會召示國人謂：立國之道，千頭萬緒，然着手所在，不外提高國民之道德，智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為健全之公民，俾人人皆能担当應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加，故一言以蔽之；即國民教育為一切之根本是已。

大昌自來主縣政，即爰據斯旨，力謀國民教育之普及，進求實費之提高，俾奠定縣政基礎，早日完成地方自治，年餘以還，釐定計劃，督飭實行，頃為檢討既往，策勵來茲，乃責成教育科，就本縣教育三十年，實施概況，三十一年設施計劃詳加敘述，殿以全部縣教育單行法規，輯為一冊付印，於召開縣國民教育會議之前夕出書，籍供與會諸君研討，所冀全縣教師，咸能深體時艱，各以勇銳之精神，貫徹國民教育之計劃，完成神聖重大之使命，願共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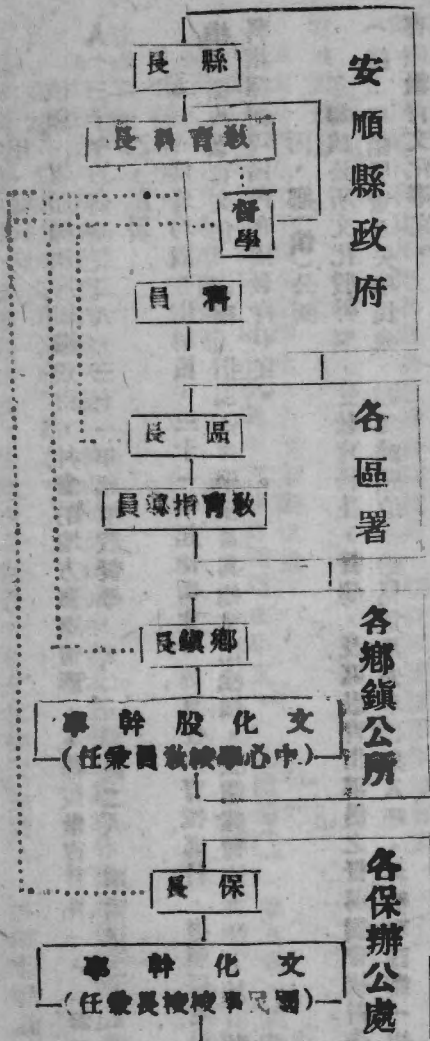
朱大昌

第一章 行政之部

第一節 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本縣自奉令實行新制，即根據中央暨省頒法令釐定縣以下各級行政機構，並逐步求其健全。茲將本縣教育行政系統列表說明如下：

附表一 安順縣教育行政系統表



甲、縣政府

依照 省頒縣政府組織規程，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本縣設教育科長一人，督學五人（三十年以前原設二人，三十一年起增設督學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

乙、區署

本縣各區署均設有指導員，三十一年起特指定一員專任教育指導員，遵照縣定計劃，權區內教育文化，視察，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改進其實施方法，并由教育科指揮辦理區內有關教育事宜。

丙、鄉（鎮）公所

各鄉鎮公所文化股幹事，受教育科長，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之督導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并辦理該鄉（鎮）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丁、保辦公處

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受上層教育行政人員之指揮，辦理本保一切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第二節 慎選人員嚴密考成

行政機構既經調整，隨之而生者爲人事問題。吾人固深切了解：如辦事人員不能稱職，則一切計劃辦法，均成爲空談，無補實際，因此，本縣對所屬全部教育人員之任用及考成，咸以最大之注意力來處理，吾人之口號爲「慎選人員，嚴密考成」。

1. 縣政府教育科長，督學，科員，事務員，區教育指導員，由縣長根據法令慎選人員報請省方或直轄委派之。

2. 鄉（鎮）公所文化股幹事，由教育科長簽請縣長指定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之。

3. 保辦公處文化幹事，由教育科長簽請縣長指定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之。

4. 縣屬各學校校長，民衆教育館長，及其他文化機關主管人員由教育科長根據任用標準羅致人材（參閱第二章第三節），約期個別談話，審核其資歷，調查其德行，簽請縣長委任之。

5.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任用，本縣訂有「各類學校教職員任用辦法」，（見附錄二（一）第三章），由教育科長及督學嚴密監督各校校長，切實根據該項辦法辦理。

乙、考成

1. 考成原則：

A 大公無私，正意客觀事實，力避主觀成見。

B 釐訂視察考成辦法，以最新科學方法處理考成事宜。（見附錄（一）第九章，及附錄（九），又本章第六節）

○賞罰嚴明。

2. 考成手續：

A 縣政府內所有教育行政人員，統由縣長根據中央及省頒有關法令嚴密考核其服務

成績，直接報請省政府獎懲之。

B 各級教育人員，所屬各校校長，民衆教育館長，各文化機關主管人，各校教職員，

辦學員，統由教育科長及督學根據中央暨省頒及本縣各種有關法令（見附錄各項）
詳密考核其成績，簽請縣長嚴行賞罰。

3. 實施效果：

吾人切實奉行「大公無私，嚴行賞罰」，處理考成事宜，是非有辨，黑白乃別，
年來政府已樹立至高威信，值茲生活程度高漲中，人事維繫頗難，而本縣教育事業仍
能按步推展，實大公無私嚴行賞罰之結果。

第三節 增籌教育經費提高教師待遇

「經濟」係開展事業之先決條件，本縣普及國民教育，為增設學校，擴充班級，
為安定教師生活，……，縣長暨主管教育科不遺不用最大之努力增籌教育經費，
提高教師待遇。

甲、增籌經費

本縣全年教育經費，在二十九年，原為九萬三千七百餘元，三十年度奉命改行新制
推展國民教育事業，此致不敷至鉅，復以稅收改為統收統支，縣教育經費，不能再單獨
籌措支配。在各項事業平衡發展之原則下，教育經費幾至無法巨額增加，而推展國民教
育，為舉國輿論公認為抗戰建國，切要根本之圖，非可等閒視之，亦非紙上談兵，赤手
空拳，能冀有所成就者，是故吾人站在普及教育之立場，一則對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
認為殊有改善之必要。再則惟有在統收統支原則下由教育科長簽請縣長權衡「情」「理」
「法」諸端，裁減其他方面一切可能節省之經費，增加教費，乃於三十年二月將全縣

全年教育經費增至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一元，復於三十年十一月，以更大之努力造竣
 三十一年度教育分類預算總數為三十萬七千四百四十二元，頃又以三十一年度各項稅收
 概徵結果，按照稅收增益比例，訂定三十一年追加教育經費預算，並已獲核定，合原預
 算數共計為七十四萬二千〇二十二元。是為縣長及主管教育科堪以告慰教育界同仁者，
 惟是數距吾人理想尚遙，乃另從策勵地方捐賢及提撥廟產以補足之，容當於第四、五節
 敘述。茲將本縣三十、三十一年度教育經費增加數列表比較如左：

安順縣三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比較表

科	目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比	增	減	備	註
	概算	數	概算	數				
教育	文化費	三三六九、〇〇	七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六九、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〇			實物補助
國民教育	經費	一七八三三、〇〇	四〇六六〇、〇〇	一三九二八、〇〇				保金以及
中等教育	經費	二二九、〇〇	三三〇一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有租谷費
社會教育	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給計公有

特種教育經費 二六五、〇〇 111011、〇〇 12505、〇〇 租谷一〇

教育補助費 二六〇、〇〇 11000、〇〇 1100、〇〇 六〇石黑

各級教育 實物補助費 111000、〇〇 111000、〇〇 特價每石 三百五十

其他教育文化費 1110、〇〇 1110、〇〇 元計合如

教育臨時費 六110、〇〇 12000、〇〇 1支、〇〇 上數。

乙、釐定教師待遇

本縣三十年，教師待遇，係遵照頒標準規定中心學校校長月薪六十元，高級教員四十元，初級教員三十五元，國民學校校長四十元，教員三十五元。頃復根據法令及本縣實施情況，擬定教師待遇辦法（見附錄（一）第四章各條）其薪給，無論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一律暫定最低薪額為四十五元，然後視資歷，職務，服務年限及成績晉級加薪，每級為五元，以一資歷佳，職務繁，服務久，成績優之教師言，將晉十級以上。至本縣教師下加功加俸，子女免費入學，暨發給養老金，撫卹金等辦法均列附錄（一）第四、七、八

各章，茲不贅，惟資歷欠佳之試用教師則照最低薪額核減一級或二級支薪，該項辦法決定自三十一年二月起實行。

丙、津貼教師米穀

三十年四月本縣爲適應戰時情況，訂定津貼小學教師米穀辦法，規定每學期，每學生津貼教師米二十市斤或穀四十市斤，施行以來，城區頗收實效，但鄉區則因一般民智愚昧，惑於私利，多不願爲子弟碾米津貼教師，故有無法收取者，有學生因此中途輟學者，影響所及，殊違普及教育之初衷，故本縣決自三十一年起，由縣政府於萬難中，設法籌撥租穀二千四百市石，統籌支配。指定是項租穀，在任何情形下均不能移作他用，專爲津貼全縣教師。計各校教職員，每人每月可領稻穀六市斗。俾資安定生活，安心服務。（其辦法及領發程序見附錄（十二））

第四節 發動捐資興學改造學校環境

本縣各學校校舍，大半年久失修，校具教員設備亦爲簡陋亟須修葺補充，況今後爲普及國民教育將大量增設學校，擴充班級，更須大量增開校舍，否則即無法實施預定之發展計劃。奈茲事體大，非一蹴可就，估計須籌款百萬以上，方能着手辦理。而縣政府本身決無法提撥如斯巨款，修建各校校舍，區吾人於萬難中求出路，無辦法中想辦法，爰據中央各種指示，審度本縣情況，於三十年春間開始發動地方人士捐資興學，徹底改造學校環境。并將此事定爲本縣教育部門三十、三十一兩年之中心工作。經發動以來，

成效大著，殊深欣慰，茲將實施經過情形，概述如次：

甲、事先準備

首從廣泛宣傳着手，縣長利用出巡各鄉機會勸導地方士紳加以倡導，并特派教育科長，訂定各種推勸辦法，敦請工程師代為設計建築圖樣。以傳教師之精神輪赴各鄉專辦捐資興學事宜，至辦理原則，政府處於發動監督地位，修建及會計出納事宜，概由捐資人及當地公正士紳組織委員會辦理，以昭公允。

乙、實施經過

此事經縣長以至誠感召，由教育科切實擬定辦法，負責切實推勸，進行步驟則視地方環境各有不同，惟大體程序有如下述：

- 一、普遍宣傳。
- 二、召集地方士紳及熱心教育人士舉行會議。
- 三、在政府指導下組織「××學校校舍建築委員會」。
- 四、建築委員會呈報縣府備案。
- 五、由縣政府加聘建築委員會委員。
- 六、縣政府代聘建築工程師，繪製建築圖樣。
- 七、建築期間，縣府隨時派員指導，監督，以杜流弊。
- 八、建築委員會呈報辦理經過暨全部賬目請予審核。
- 九、竣工後復由縣府派員驗收。
- 十、縣府依據中央獎勵捐資興學條例轉請層峯獎勵。

丙、成效一般

八閱月來區區勸捐資建築之校舍計有水興鄉中心學校，雲峯鄉第三保國民學校等三十二校，捐款數計達九十六萬一千七百餘元。最近尚有向武鄉中心學校正在建築中，其餘經費（民工及雜料不計）約計十八萬元。由張元春總辦師事籌所承辦，用最現代化之建築方法建築，預計五月始克竣工。而今本縣各鄉對於捐資興建當地學校校舍一事，均已視為其重要，多競為籌建并呈請縣府指導辦理，此普遍良好風氣之樹立，殊為難能可貴。預計三十一年暑假前可再籌辦三十校，三十一年寒假前發辦十校，茲將已建校各校舍建築概況列表說明如下：

附表三 安順縣各鄉鎮捐資興建各校校舍建築概況一覽表

校名	所在地	建築經費	雜料統計	建築工程	建築概況	主持修繕人	監督指導人	備註
向武鄉中心學校	九溪	十八萬	木料五百廿株	三千三百三十名	教室六個 辦公室一座 禮堂一座 宿舍一座 圖書室一座 校長室一個 教室一個 工友室一個 廁所二個 廚房一個	黃北星 顧以仁 戴福田	地方士紳	新都

永靖
中心學校

二堡

二萬八千
廿六百元

二百四十株

一千一百三十名

教室四個 辦公室一座
禮堂一個 書室一個
合二個 厨房一個 廁所一個

楊知廉

地方士紳

全部新建

永興
中心學校

石板房

五千二百
三千二百元

二百五十株

二千二百九十名

教室四個 辦公室一座
禮堂一個 書室一個
合二個 厨房一座 廁所一間

王枕篔

王作人 王明先

全部新建

雲山
中心學校

屯

七萬七千
五千四百元

三百零八株

一千一百四十名

教室六個 辦公室一座
禮堂一個 書室一個
合三個 厨房一個 廁所二個

金慎周

地方士紳

全部新建

重慶
中心學校

雞場

六千四百
百元

五十株

三百名

教室五個 辦公室一個
禮堂一個 厨房一個
合一個 廁所二個

吳壽安 鄒聘三

地方士紳

全部新建

八國兵隊... 丙...

部合其并

中嘉
心德
學校

舊州

三萬二千元

一八十一株

二一百名

教室二個
禮堂一個
宿舍一個
廁所一個
辦公室一個

金英七
王作實
夏培初

地方士紳

建築二個
尚未動工

中嘉
心德
學校

炸龍

一萬五千元

一八十一株

三二百名

教室六個
禮堂一個
宿舍一個
廁所二個
辦公室一個

張維南
楊文波

地方士紳

全部新建

中揚
心武
學校

揚武

五萬八千元

一八十一株

三二百名

教室六個
禮堂一個
宿舍一個
廁所二個
辦公室一個

金嘉庚
舒瑞徵

同

全部新建

中雙
心堡
學校

雙堡

四萬五千元

二八十一株

一二百名

教室六個
禮堂一個
宿舍一個
辦公室一個

何瑞書

同

全部新建

中寧
心谷
學校

甯谷

一萬一千元

四十四株

二九十五名

教室一個
辦公室一個

齊紹先

同

全部新建

中及
心民
學校

小屯

四萬六千元

一三十一株

九百五十五名

教室六個
禮堂一個
宿舍一個
廁所二個
廚房一個

齊紹先

同

全部新建

新場鄉
中心學校

新場

二萬三千九百二十元

二百株

三百零五名

教室三個 禮堂一個 辦公室一個

沈又謙

同

新建

雲峯鄉第三保國民學校

雷家屯

二萬二千五百三十元

八十株

一千零七十四名

教室二個 禮堂一個 辦公室一個

雷鵬周

同

局都 建築

雲峯鄉中心學校第二部

章家莊

四萬七千三百五十元

二百一十五株

七百八十八名

教室四個 禮堂一個 宿舍三個 廚房一個 廁所二個 圖書室一個

金亮秋

同

全都 新建

永靖鄉第三保國民學校

貓貓冲

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元

四十三株

三百一十名

教室二個 禮堂一個 宿舍一個

袁華之

同

同

何武鄉第四保國民學校

鮑家屯

四萬二千六十元

一百二十株

一千二百五十名

教室三個 禮堂一個 辦公室一個 宿舍二個 廁所一個

施治中

同

同

永興鄉第三保國民學校

狗場屯

五萬八千一百一十元

二百六十大株

二千一百一十三名

教室四個 禮堂一個 宿舍二個 辦公室一個 圖書室一個 廚房一個 廁所一個

汪瑞清 陳光明

同

同

永興鄉 立國民學校 中所

四萬三千五百元

二百株

一千五百名

教室四個 禮堂一個 辦公室一個 宿舍二個 圖書室一個 廚房一個 廁所一個

吳立明

同

同

永興鄉 永興鄉第七 保國民學校 屯

四萬四千元

一百株

一千五百名

教室一個 禮堂一個 宿舍一個 圖書室一個 廚房一個 廁所二個

石盛華 胡少安

同

同

五權鄉 保國民學校 狗場

三千八百元

七十株

四百名

裝修教室一個 廁所二個

陳華生

同

同

碧波鄉 保國民學校 羊保

一千九百元

三十株

三百名

裝修教室一個

胡漢州

同

同

嘉興鄉 保國民學校 老邦

三千四百元

一百五十株

二百名

教室一個 辦公室一個

黃敬恆

同

同

嘉興鄉 第二保第二 國民學校 屯

八千五百元

一百一十株

一百六十名

教室二個 辦公室一個 宿舍一間

周性初

同

同

嘉興鄉 保國民學校 屯

三千九百元

四十株

二百名

教室二個

杜澤民

同

同

嘉穗鄉第四保國民學校

黑土

五千六百元

廿一

一百二十名

教室二个 禮堂一个 辦公室一个

李登先

同

新建

嘉穗鄉第八保國民學校

祿保

三千二百七十元

三十九株

一百八十名

教室一个 辦公室一个 宿舍三間

羅煜

同

新建

碧波鄉第九保國民學校

汪寨

五千五百四十元

五十八株

一百四十名

教室二个 辦公室一个 禮堂一个

梅宗武

同

新建

甯谷鄉第五保國民學校

老鴉石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百三十株

五百五十名

教室二个 禮堂一个 辦公室一个

程步雲

同

新建

揚武鄉中心學校第二部

毛栗坡

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元

二百廿株

一千二百名

教室四个 禮堂一个 宿舍二个 辦公室一个

李少奎

同

同

揚武鄉第六保國民學校

小寨

三千二百廿元

八十八株

二百二十名

教室二个 辦公室一个

雷文龍

同

同

雙堡鄉第一保國民學校

雙堡

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一百廿株

三百一十名

教室二个 辦公室一个 宿舍二个 禮堂一个

楊榮陽

同

新建

千峯鄉第八
保國民學校

屯 袁家

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元

五十名

五百名

教室二个 宿舍一个 办公室一个

陸佩英

同

總

計

九十六萬一千七百一十元

木料 五千四百三十五株

民工 三萬七千二百一十五名

製表日期：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附圖一 安順縣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建築圖：

且於此項建築中，所費之巨，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其所以然者，由於經費之缺乏，而建築之材料，亦多由民間採辦，故其價格，往往較昂。且因交通不便，運費亦重，致使總額，更形龐大。本縣各中心學校，自民國二十九年，開始籌備，至三十一年，始告竣工。其間，曾蒙各界人士，慷慨解囊，捐助巨款，始能如期完成。茲將各項經費，彙列於後，以供參考。

一、中央撥款：計銀一百萬元。

二、省府撥款：計銀五十萬元。

三、縣政府撥款：計銀二十萬元。

四、各界捐助：計銀三十萬元。

五、其他收入：計銀十萬元。

以上各項經費，共計銀一百六十萬元。除各項開支外，尚餘銀十萬元，存庫備用。此項建築，對於提高本縣教育水平，具有重大意義。特此公告。

局建部
室辦修築

第五節 發動廟產興學充實國民教育

為實現吾人理想，使本縣國民教育能真正普及，質與切實提高，自須動用更大量之經費，乃本化無用為有用之原則，發動廟產興學，惟茲事，如不慎重處理，即將徒惹糾紛遷延時日而無補實際。蓋吾人處事抱定不做則已，做則必期其成，故於三十年春間即着手計劃動用廟產興學。特而動。適遇軍委會 白副參謀長因公過安，於數萬軍民舉行盛大歡迎會之場合發表演說，竭力倡導廟產興學事宜，此不僅予吾人以不少鼓勵，且對此事之進行，補益良多，縣府乃把握良好機會進一步推展此項工作。

甲、實施概況

擴大宣傳工作，喚起一般人民之注意，并取得地方各界之贊助，由縣府延聘各界人士組織廟產興學委員會，專事策勵進行是項工作。

安順縣廟產興學委員會委員一覽

姓名

職

務略

歷備註

朱大昌

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縣府參事

夏斌

常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縣黨部書記長

黃堯承

常務委員

省政府顧問

戴子儒

同

省參議員

董叔明

同

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縣農會幹事長

韓雲波

同

縣工會常務理事

鄧義之

同

縣商會主席

方中 同

鄭振漢 委員

趙瑞和 同

羅首明 同

鄧君符 同

王熠煊 同

夏培初 同

全慕成 同

陳覃皆 同

黃志澄 同

劉長征 同

田園 同

范紹唐 同

保二團駐安辦事處主任

私立豫章中學校長

財委會出納主任

第一區區長

士紳

同

同

同

同

省立安順民教館館長

縣立女中校長

財委會審核主任

法規人

該會首即訂定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清查廟產方案（詳載附錄（中））自成立以來
處理寺廟之調查，清理寺廟之財產，裁奪寺宇之存廢（依據內政部頒發神祠存廢標準辦
理），安置僧道之辦法暨辦理縣府交議事項頗著成效。

乙、預明效果

本縣寺廟林立，為數甚多，產費數字亦甚為龐大，頃聞廟產與學委會關於清查
接收事宜，不久即可告一段落，預計地方又可增營廟穀大千市石以上，以之專撥為教育

已離安順

不能有所作為；而下屬機關，人員既少，經費又感不敷，每以應付上級公文爲苦事。是乃研究行政效率者所及認者，本縣自三十一年起，根據中央指示訂定本縣教育公文處理辦法，就簡潔迅速着手，其主要部份如下：

一、本縣各級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對縣政府行文方法：

1, 不滯呈文改用簡明報告表、分事由、事項兩欄。如校及請假、增減學級、請領臨時費用等用之。

2, 呈報規定表冊，無須另備公文，如呈報教員名冊，學生人數、經費報銷，工作報告等應用之。

二、縣政府對所屬教育機關行文，除極重要文件，概利用本縣出版物欄欄公佈。如收到表冊及批答所屬教育機關請求事項之類。

三、公文爲傳遞迅速，藉增行政效率，縣政府特于三十一年二月起，專雇送遞教育公文之工役二名，分東西二路專送，專收。

第八節 改進學校領款手續

本縣面積一、三六四、四〇〇平方公里，學校分佈亦廣，而各鄉與縣城間之聯絡頗乏交通工具可資利用，距城最遠之學校達百里以上，而該校主管人員亦須每月步行入城請領款項，費時曠事，殊不經濟。故於三十年訂一權宜辦法，即由附近各校聯合領款，公推一信實同志代領。三十一年已專雇送遞公文之工役二名，同時各校每月經費即飭由專送，自此毋庸鄉間各校校長每月爲經費遺城矣。

第九節 擬定辦法規章加強行政效率

事業之延續與發展繫乎法規，統一全體工作人員之步調，尤須訂定共守之章則，否則人專一有更易，全盤事業即另起爐灶，是故本縣對合理化，實際化之縣教育單行辦法規章之製訂不遺餘力，至製訂原則，則以：1，簡明，2，切要，3，合理，4，實際為圭臬。已頒發之各項規程、編期、辦法詳載附錄。

奉 33-1-139 頁

第十節 辦理調查統計以作改進事業之根據

調查統計工作，為改進設施事項最良參考，中央尤於近年特加重視，奈茲事實乎正，隨無訛，否則即成蛇足，非僅無補於事，且徒增麻煩，過去本縣教育部門調查統計報告，經查不確實者至多，三十一年起決責各鄉（鎮）公所文化幹事保辦公處文化幹事切實從事基層調查統計工作，由教育科暨縣督學隨時監督指導辦理，必要時專行派員抽查所報各節是否正確，縣府內並專設職員受科長督學之督導，經常辦理各種調查統計事宜，每學期先輸統計材料，統限於學校放假歸彙齊，學期結束前各項統計編造完竣。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部

第一節 量的增加

甲、改設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

三十年之始，本縣即將原有完全小學五校，兩級小學十一校，兩班以上之初級小學五校，共計二十一校改設為中心學校。業已達到每一鄉（鎮）設一中心學校之規定。

保國民學校保教區有一班初級小學及省縣立短期小學改設五十校。

乙、增設國民學校並酌設中心學校第二部

依照 省訂設校標準，本縣除鄉（鎮）中心學校業經普遍設置，免予增設外；保國民學校則於三十年新增十校，連（甲項）所設計六十校，已達第一期規定每三鄉設一國民學校之標準。三十一年保國民學校應建每兩保一校之數字，故本縣除續辦中心學校二十一所，國民學校六十校，依照標準，本年應增設國民學校三十所。此外並視各地實際情形，選擇學齡兒童較多，辦理成績較優之國民學校，改辦為中心學校第二部，以謀初級結業學童升學便利。

丙、增加學級

三十年度中心學校二十一校中，設八班者一校，七班者二校，六班者四校，五班者二校，四班者二校，三班者十校，合計九十個班。國民學校六十所中二班者五校，一班者五十校，合計六十五班。兩共統計全縣共設有學級一百五十九班。

三十一年除增設國民學校三十校（每校一班），改辦中心學校二部三校外，各級學校實際需要，再增加學級二十四班，建新辦學校，計增五十四班，加三十年已設之一百五十九班。三十一年本縣共設有學級二百一十三班。

第二節 質的充實

甲、充實各級學校學額

本縣規定各校每班學額為四十名至五十名，不要開超額。查教師精力有限，學生數太多，開課及不週，影響兒童學業至大。

查學生數不足學額之各校，縣府即督飭該管鄉保長及文化幹事，勸導踴躍進學，兒童入學，或調整人事，更易主管人員。

至學童羸弱，原設學級不收收容之各校，經查屬實者，即予增加學級。

乙、舉行各種會議

會議之舉行，不僅足資互通聲氣，集思廣益，共謀改進，尤足振奮與會人員之精神，相互策勵，對於事業前途貢獻厥偉。本縣本年決予舉行之有關教育會議如下：

1. 健全地方教育委員會，按期舉行會議，切實履行決議案。

2. 定三十一年四月一、二兩日召開全縣國民教育會議，規定縣屬中心、國民學校長均須出席，俾主管教育科得詳細報告：中央省廳及本縣實施國民教育計劃，指示辦理方針，并聽取各方面之報告，解決其困難，接受其建議，以供施教參攷。

3. 定期舉行教育科科務會議。

4, 規定每學期舉行視導會議三次，第一次注重計劃之擬訂；第二次注重緊急事項之處理；第三次注重成績之考查。

5, 中心學校應定期召集該鄉（鎮）內保國民學校校長舉行輔導會議。

6, 各校應舉行之校務，教導，研究，……及其他各種會議均應遵照規定切實舉行。

丙、頒布行事曆

本縣由教育科擬具縣屬各校統一行事曆，詳為決定學期起訖日期，行政應辦事項，及民間訓練項目，及課外活動等由督學嚴密督導各校實施。（本縣三十年度下學期行事曆

見附錄（三）

法規 丁、規定各級學校最低限度設施標準

各級學校均由縣政府根據法令并斟酌地方情況規定最低限度設施標準，對行政，教導，訓導，體育各方面，如設置值日生，按照課表授課，實行教學常規，充實學生作業簿冊，切實實行中心週訓練事宜，實行監護制，實行早操……等事項，均斟酌本縣實際情況訂定，督飭各校遵照辦理。（詳見附錄（一））

戊、訂定國民中心學校教員服務規則及考核辦法

縣屬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由縣府訂定服務規則（見附錄一、第五章）詳為規定職責、

任務、任課時數、請假辦法……等事項。每學期依據縣訂考核辦法（詳見附錄一第

九章）由督學嚴行考核，簽請縣長分別獎懲。

己、督飭各中心學校厲行輔導工作

各校教職員除由督學、區教育指導員、負責觀察、督導，并責成各中心學校厲行輔

導工作協助各保國民學校之發展，代為解決其教學上之困難。三十年以前雖亦有此項規定，惟實施殊鮮效果，三十一年起當嚴為督飭中心學校辦竣輔導事宜，並將此項工作，列為中心學校致績之一。

庚、派送書報補助教師進修

本縣為補助教師進修，特撥的款訂購大批書報，商同中國文化服務社安順支社派送各校，供給各校教師一飽讀吻，俾增其學識，廣其見聞，實施以來頗收實效。

辛、嚴格實施政教聯繫

中央示吾人謂：教育應與保中組織切實配合，三十年本縣因致力於擴充學校，復更改教切實聯繫辦法尚未訂定。檢討既往殊乏成效，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決詳密訂定鄉（區）保與各類學校合作辦法，督飭實行，務期政教密切聯繫。

壬、厲行兒童與成人教育並重

本縣對各中心、國民學校之小學部與民教部，不予偏廢，概以同等注重督飭各校辦理，三十年為獎勵民教部學生入學，由縣政府撥巨款，備製作業簿冊及鉛筆等費發給各校民教部學生。三十一年當廣建七年設施辦理。

第三節 師資培養

甲、調集中心學校校長赴省受訓

遵令選送全體中心學校校長二十一員於三十年二月晉省受訓

乙、調訓各鄉鎮保文化幹事

本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於三十年八月一日至二十八日舉辦文化幹事班，除各國民學校校長調訓外，並抽調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十餘人受訓。

丙、致送安順師資訓練所學員

省立安順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於三十年八月招收首屆學員，數雖規定本縣保送二十名，該批人員業於三十一年一月訓練屆滿，由縣分別任用。該所卅一年第一期學員又規定本縣保送甲、乙兩種學員十六名，頃正在縣辦甄選手續，當可如數保送入所受訓。

丁、羅致代用教師

依據本縣設校及增班計劃應本年應新增教師，八十一員，除省立安順初中簡師春季畢業學生十人，及省立安順師訓所本縣籍畢業學員十五人均已歸用外，不足之數由登記教師及督學於上年觀察各鄉時隨時羅致各地初中畢業程度充國民學校代用教師者充任之。

戊、繼續辦理教師登記

三十一年教育科當繼續并擴大辦理教師登記事宜，俾儘量羅致人員，備為預備，藉供需求，並預計本年本縣達每保一校之標準，尙需大批人員任教也。

己、開辦本縣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全縣未經受訓教師，全部代用教師，及業經登記備予任用人員，本縣決於三十一年暑期開辦安順縣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予以短期訓練，俾其熟稔實施國民教育方針，對所任工作能切實辦理。

第四節 調整私立小學

甲、確定立案手續

本縣所有私立小學，有開辦多年尚未辦竣立案程序者，有不明立案手續，不知如何呈請立案者，三十一年三月以前決根據中央規定，督導各私立小學辦理立案事宜。

乙、統制校董會

立案後之私立小學，由縣府嚴密統制各該董事會，稽核其經費，指導其工作，監督其設施，俾克盡任務，致力於教育事宜。

丙、督飭改進校務

本縣對已立案之私立小學，與縣立學校，以同樣注意，督飭其改進校務，充實設備，改良教學方式，並嚴密審核各該校師資。

丁、改辦國民學校

凡過去辦過或校尚優，學童極夥之私立小學，漸次改設為國民學校，收歸縣辦。最近業經改辦之學校有貞靜、集賢、玉屏、增福……等四所。

第五節 改良私塾

甲、督導改進教材教法

縣政府對境內所有私塾，統予登記，由督學督飭改用教育部審定之教本，輔導改進教學法，令其廢止死讀死背方式，儘可開採用合理有效之教法。否則予以處分，必要時

並予取締。

乙、增進調停方法，嚴格限制體罰。

一般私塾，學生關係疏遠，學生在塾師前異常畏懼，反之，如塾師不在，即叫罵無所不為，具種種背教育原理之現象，亟應予以糾正，故本縣對所有私塾概指導其根據部頒教育綱要實施則章，最低限度應絕對廢止體罰。

丙、改辦國民學校。

凡辦理成績尚佳，而所在地保內尚未設立國民學校者，即將其改辦為國民學校，直接由縣府督導辦理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

丁、飭各鄉鎮普遍調查。

縣境內鄉區私塾，業經登記者尚多，尙未登記，本府無法統制者亦尙有之，三十二年當嚴飭各鄉鎮普遍調查，督令其辦理登記，俾縣府得隨時指導其改善設施，否則即予取締。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似為行政公文之內容）

第二輯 壬戌年縣志

第三章 中等教育之部

本縣中等教育，縣經費辦理者，僅縣立女子初級中學一校。該校開辦迄今已有十二年之久，以其經費有限，範圍狹小，實難謀長足進展。三十年起，即設法增加其經費，改善其設施；并津貼教師米穀以期增進教師服務情緒，茲分述縣府督飭改進該校各點實施經過如次：

第一節 增加縣立女中經費

縣立女中經費，二十九年度爲九千元，三十年度增爲一萬二千五百餘元，并籌設校學費收學生米穀每名每學期五升，用以津貼教師，實施以來頗屬順利。三十一年二月起，更將該校經費增爲二萬一千〇一十元，教師待遇增爲每月最低一百六十元，期將省校標準，并停止征收學生米穀，由縣府統籌給予每教師每月稻穀六市斗，以期盡心服務。

第二節 充實縣立女中設備

該校經費既經大量增加，縣府乃督飭充實各項設備，並儘可能核准其臨時費，俾整建屋宇，添購圖書，增購必需之被具教具，使其日趨發展。

第三節 厲行教師專任制加強教學效率

過去縣立女中因經費短絀，教師待遇太低，無法延聘專任教師。多數課程係托人兼授，因此教授未盡專一，影響學生課業甚大，三十年度起該校經費大致已足維持，縣府乃督飭厲行專任制，蓋教師專任，足使精力集中，少有缺曠課業情事，由是，教學能依照預定進度進行，學生程度亦因之可以提高。

第四節 切實實行導師制

三十年度以前，縣立女中教師，多係兼任，故導師制，僅具虛名而已。今既可厲行專任，過去之不合理想現象，乃得一掃而空。爰依據 部頒訓育綱要之規定切實實施訓導事宜，今後縣府當督飭該校，導師團以身作則，用人格感召方式啓導學生，養成完美人格。

第五節 增授教育家事等科目以切需要

本縣小學教師，來源至感缺乏，故縣立女中畢業生，充本縣教師者至夥，而該生等在校所習，概為普通初中課程。茲為切合需要，特令該校於三十年度下學期起，於初中三年級增授教育課程，俾畢業後不升學而留縣任教者，習所任工作，能勝任愉快，此外為發展女子特長，併於三十年下學期令其斟酌情形，加授家事科目。

第六節 厲行學生寄宿學校以優管理

辦理十二載之縣中，過去因種種關係以不收寄宿生為原則。雖曾一度有少數學生寄宿

宿，隨又終止招收寄宿生，故近年不僅不能招收外縣學生，即本縣區女子欲進女中者，亦覺為不便，殊失普及女子教育之原旨，且學生不寄宿學校，每日在校時間極暫，訓練設施乃鮮有成績可觀。頃決定由縣劃撥的款令其款原有屋宇能用為學生宿舍者加以修葺，於三十年度下學期起厲行學生寄宿學校以便管理，期增訓育效果。

第五 辦理教育行政之需要

教育行政之需要，在於使教育行政之實施，能適應社會之需要，而提高教育之效率。教育行政之實施，應以教育行政之需要為前提，而教育行政之需要，則在於使教育行政之實施，能適應社會之需要，而提高教育之效率。教育行政之實施，應以教育行政之需要為前提，而教育行政之需要，則在於使教育行政之實施，能適應社會之需要，而提高教育之效率。

第六 辦理教育行政之需要

教育行政之需要，在於使教育行政之實施，能適應社會之需要，而提高教育之效率。教育行政之實施，應以教育行政之需要為前提，而教育行政之需要，則在於使教育行政之實施，能適應社會之需要，而提高教育之效率。教育行政之實施，應以教育行政之需要為前提，而教育行政之需要，則在於使教育行政之實施，能適應社會之需要，而提高教育之效率。

第四章 社會教育之部

本縣所辦社教事業，僅設有民衆教育館一所，然所有工作設施至屬有限，尤未盡將
施教對象普及全縣。本縣教育界乃督飭各校愛辦社教一則用符功令，再則以補縣民數館
工作之不足。惟自三十年度實施以來亦僅舉辦失學民數補習教育，與暨備民衆教育如公
民、生計、藝術、自衛等教育，尙未能普遍實施。三十一年本縣曾開展社教設施，乃從
充實縣民數館暨加強督飭各校愛辦社教着手。

第一節 增加縣立民衆教育館經費

縣立民衆教育館於二十七年成立，初設縣城內，旋於二十九年七月遷置舊州，惟其
事業因受經費及人事限制，工作未能開展。三十年度乃將該館經費增爲年支三千五百元
，然爲數仍屬有限，三十一年度特增爲年支六千六百元，俾增加薪工、事業、及辦公等
費，并增設人員之用。且該館工作人員工由縣府發給食米津貼，每月每人另給稻穀津貼六
市斗。以利工作推進。

第二節 充實縣立民衆教育館設備

該館舊州館址，頗敷應用，然設備至尙簡陋，縣府乃將原辦巡迴書庫圖書二千四百
餘冊，撥歸該館施用，另於三十年度由 教育補助七百五十元，添購最新圖書及其他

施教育具，頃已稍具規模，三十一年度再設法予以補充，當可盡善完備。

第三節 普飭縣立民衆教育館推行工作

縣府對該館一切設施向極注意，然過去受客觀環境之限制，鮮有成績。頃既大培經費，充實設備，縣府自須督飭其切實推行工作，三十一年度除繼續辦理過去各種工作外，並令其切實辦理實驗國民學校及組織鄉村巡迴施教隊，巡迴縣境各鄉施教。

第四節 普導各級學校辦兼社教工作

三十年度，本縣所有國民、中心學校，雖已奉令兼辦社教，惟僅舉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且有敷衍了事者。三十一年度爲使其普遍實施，特將各類學校兼辦社教工作，訂定實施標準及要項，列入各類學校最低限度標準中，令見附錄(二)，并督導切實實行。

法規

本縣教育行政標準，前經呈准省府備案在案。三十一年度本縣教育行政標準，仍准其繼續實施。其標準如下：計自三十一年度起，凡在縣境內之各類學校，均應兼辦社教工作，其標準如下：(一)各類學校應兼辦社教工作之標準。(二)各類學校應兼辦社教工作之要項。本縣教育行政標準，前經呈准省府備案在案。三十一年度本縣教育行政標準，仍准其繼續實施。其標準如下：計自三十一年度起，凡在縣境內之各類學校，均應兼辦社教工作，其標準如下：(一)各類學校應兼辦社教工作之標準。(二)各類學校應兼辦社教工作之要項。

第四章 社會教育之附

一 安順縣國民學校教師任用待遇服務

進修考績辦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省頒貴州省小學教員任用、待遇、服務、進修、考績辦法，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私立小學、幼稚園、班級員（以下簡稱小學教員）之任用、待遇、服務進修、考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小學校長及教員及職員，均應為專任職，校書或看園。得單獨或聯絡數校設置，其職教員人數，按所有學級數，開下表規定設置之：

學級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校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級任教員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專任教員	1	1	1	2	3	4	4	4	5	5	6	6
事務員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小學教員，須品行端正，思想正確，體格健全，其任用資格如下：

(一)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登記合格者，得為中心學校校長：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4.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在有效期間得充國民學校校長或分別為高初級級任教員：

1. 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2. 舊制中學或舊制中學，或訓導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班等，受課滿二暑期者；

3. 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補習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4.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

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期暑期者；

5.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三)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審查，應受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在未領試前，經縣政府核准，得為高級或初級代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2. 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1.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二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3. 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4.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5. 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三章 任用

第五條 本縣小學校長任用方式如下：

(一) 凡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二)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并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小學校長聘請教職員，應由校董開具合格人員之學歷、經歷、職務條件等

項，檢同證件，於每學期開始前，呈請縣政府審查，俟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開學前，送達受聘教員，有不合格者，由縣政府令飭解聘。（聘書式附後）

第七條 教職員聘約期滿後，得繼續聘任，但續聘之教職員，亦應於各該學期開始前，開具詳細履歷、職務俸給等事項，呈報縣政府核准聘任。

第八條 小學教員初聘以一學期為一期，續聘以一學年為一期，

第九條 在聘約期內，教職員及學校，雙方不得隨意解約，期滿如不續聘，或不願續任者，應于一個月前通知，并由校長申敘理由，呈報縣政府審查。

第十條 在一校內，連續服務五年以上，或曾受嘉獎之教職員，如因故不予續聘，應先由校長呈報縣政府核准，如中途有自請退職情事，應商請校長同意或聘委接辦人員接辦，方得離校。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中途離職或調職時，原聘之教職員，如聘期未滿者，不得隨同離去或改職，如經呈准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解聘任後，如有不稱其職務者，校長得呈請縣政府核准解聘。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三條 本縣小學教員月支薪，定為十八級，并自十五級起薪，茲列表如下：

第十四條

等級	月薪
1.....	150
2.....	140
3.....	130
4.....	120
5.....	110
6.....	100
7.....	90
8.....	80
9.....	75
10.....	70
11.....	65
12.....	60
13.....	55
14.....	50
15.....	45
16.....	40
17.....	35
18.....	30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依第十三條所規定之最低薪額外，並應按照資格晉級加薪，其標準如左：

資格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晉級加薪標準 晉一級 晉二級 晉三級 晉四級

說明：第一類資格：如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或舊制中學畢業者，或高級中學畢業者，或具有相當資歷經檢定合格者屬之。

第二類資格：如現制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屬之。

第三類資格：如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經檢定合格者屬之。

第四類資格：如師範專修科，或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或育科系畢業者屬之。

附 則

1. 初級中學畢業，未經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均不晉級。

2. 本省師資訓練所甲種班畢業，并持有初中畢業證件者晉一級。乙種班卒業者核減一級。

3. 與上列各條款之規定不符，而無法證明其資格者，着核減一級或二級。（以起級計算）

第十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及按照資格加薪外，應依照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再按照所任職務，增加薪額，其標準如左：

(一) 單級或兩單級學校校長，晉一級加薪，兩單級以上之學校校長，每增二單級均晉一級加薪。

(二) 教導主任，每增三班，均晉一級加薪。

(三) 級任教員，均晉一級加薪。

附註：級任教員，如不担任國語及算術科教學者，其晉級之薪，應與担任國語及算術科教員平均分配。

事務員不限資歷，亦不晉級加薪，一律支十六級薪。

第十六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薪給，由校董會自行擬定，早請縣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教職員薪給，由校長呈報擬聘時，擬定薪額等級，於開學前兩週內，呈請

縣政府核准後，支給之。（呈報表附後）

第十九條 凡新聘或中途聘任之教職員，自到被服務之日起支薪，續聘之教職員，得自學期開始時支給。

第二十條 本縣小學教員薪給，遵照規定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發給。依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小學教員之子女，除肄業小學者，一律免繳學費外。肄業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免費標準如左：

- (一) 肄業於本縣，或其服務所在本縣縣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
- (二) 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費。

(四) 服務滿二十年者，有子女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宿費。

第二十二條 小學教員，為子女請免各級學校各項費用時，應具備左列各種文件，並照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呈請核發，或轉呈核發免費證書。

(一)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聲請書

(二)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保證書

(三) 小學教員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全份

(四) 子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請免子女入學費用，如有冒名頂替虛報年月及偽造證件等情，保證人等，應受左列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一) 各保證人之子女，永視奪免費權利。

(二) 爲子女請求免費之本人，除薪給外，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所規定之其他優待辦法，均視奪之。

(三) 追繳歷年所免各費之金額。

第二十條

小學教員，本人已死亡者，其子女之免費請求，得由其親族，將本人之服務證件代爲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小學教員服務滿五年，具有某種學科之特長，經證明確實者，得於進修後，被聘爲初級中學教員，擔任其所特長學科之教學。

第二十六條

依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小學教員有左列服務成績，志願升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於其考入學校後，補助或貸以半數之升學費用。

一、在一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二、服務滿三年曾受獎勵，或著有價值之著作者。

第二十七條

本縣小學教員之薪給，除照第十四、十五、各條之規定支給外，并由縣政府撥附本縣實際情形，統籌給予米穀津貼。(津貼米穀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依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現任小學教員，對於常備兵，及其他公共服役，予以禮役或免役。

第五章 服務

第二十九條

本縣小學校長採專任制，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綜理全校事務，除擔任教學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項，不得在校外兼任法令不許可之有給職務。

第三十條

本縣小學教員亦採專任制，應秉承校長，分掌全校校務，除由校長指定兼任本校各節或各股職務外，不得在校外兼任法令不許可之有給職務。

第三十一條

小學校長及教員，應共同負訓育兒童責任，以身作則，在可能範圍內，應以在學校居住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小學教職員，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每日在校服務時間為八小時，除特許外，不得任意遲到或早退，假期中除輪流駐值辦公外，如有應辦事件，應隨時到校處理。

第三十三條

小學教員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三條，及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其任課時間，每日至少二百四十分鐘，每週教學時間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 單級編制之保國民學校校長，担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時間之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二) 二學級至四學級之保國民學校，或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二

分之一。

(三)五學級至八學級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六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四分之二。

(四)九年級以上之各級小學學校長，不得擔任教學。

(五)專任教員除兼任一部份校務外，至多擔任小學，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二之教學。

(六)專任教員除兼任一部份校務外，至多擔任相當於小學，一學級總時間四分之三之教學。

第三十四條

小學教職員，在學期中途不得辭職，如辭職時，應退所領寒暑假或暑假期內之薪金，但經醫生證明，因病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教職員請假，應自行請合格人員代理，且須得校長或教導主任之同意，至學期終了時，並應由校長將其請假日數，列表統計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三十六條

校長請假時，除課務得請合格人員代理外，其職務應指定教導主任或級任教員代理，但請假在一週以上者，應呈報縣政府核准。

第三十七條

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四、七十五條及小學待遇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小學教職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領原薪，其代理人之薪給，由縣政府另行支給之。

(一)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

(二)父母或配偶喪，得給假一個月。

(三)女教職員生育，得給假兩個月。

(四)在本縣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并具有證明文件者，得休職一年，如不

休職，發給優薪一年。

(五)在本縣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并有證明文件者，每年給假二星

期。

第三十八條

一學年內教職員請假日數，事假不得逾三星期，如確保重病，而又未請事

假者，得延身二星期，逾期不銷假者，即由校長解聘。

第六章 進修

第三十九條

小學有學員五十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

等事項，全體教員均應參加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四十條

中心學校應聯絡本鄉鎮內國民學校舉行輔導會議，討論教育各項問題。

第四十一條

小學教員得於學期內組織教育參觀團、隊，逕赴各校參觀，事後應具報

告，呈請縣政府備查。

第四十二條

小學教員應於課外時間，聯絡各校教員，聘請教育專家作學術講演。

第四十三條

小學教員如遇縣政府或本師範區，調集講習時，應即按期出席

第七章 年功加俸

第四十四條 依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小學教員服務年屆長久，成績優良者，予以年功加俸，辦法採用晉級制，於學期開始前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縣暫定每五年為一年功級，每一年功級，晉一級加薪。（自本辦法頒佈之日起實施之，惟未頒本辦法前，其合於本條規定並具有證明文件者，加一級或二級）

第四十六條 本縣小學教師，年功加俸，以連續在一校服務，或經縣政府調轉，其他同等學校者為限。

第四十七條 小學校長教員每一年功級時間，應以繼續服務之年期計算，不得前後併計，但因信呈准調費，而未擔任其他有給職務者，其調費期間，仍作在一校連續服務計算。

第四十八條 小學校長教員之成績均由縣政府督學隨時考核或續列入甲等者，由督學擬具報告簽核核定，予以年功加俸，晉一級支薪。

第四十九條 在年功級期間，受申斥記過或懲戒處分者，應予停止該級之加俸，但在同時期內受嘉獎者，得恢復之。

第五十條 年功加俸，與因資格及職務等晉級加薪，同時并行。

第五十一條 小學校長教員升調時，應支現職標準薪，但如因年功加俸關係，其原薪較現職標準薪額為高者依原薪支給，較現職薪為低者，支現職薪。

第五十二條 各校教職員未經登記合格者，不得照年功加俸之規定支薪，惟在登記或檢定時間內，應得之年功加俸，待登記檢定合格後補給之。

第八章 養老金及卹金

第五十三條

本縣小學教員養老金之給予，遵照教育部公佈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縣教職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證明文件為考核。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職務，離服務不滿十五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五十六條

本縣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在
 職
 年
 俸
 最
 後
 月
 俸

二十五年以上	11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廿五年以上	11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廿五年以上	11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廿五年以上	11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廿五年以上	11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廿五年以上	11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廿五年以上	11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廿五年以上	11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廿五年以上	11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廿五年以上	11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第五十七條 兼任教員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八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五十九條 職教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給予卹金。

- (一) 連續在校服務滿六年以上者，死亡時給予最後月俸二月之卹金。
- (二) 連續在校服務滿八年以上者，死亡時給予最後月俸三個月之卹金。

第六十條 請領卹金。應由教員之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關人請領卹金類，應由服務學校校長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九章 考績

第六十一條 各校教職員，由縣政府於每一學年，舉行考績一次，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等。

第六十二條 依照小學教職員待遇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小學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縣政府予以獎勵。

- 一、辦學有特殊成績之校長。
- 二、某部分設施，有特殊成績之教導主任。
- 三、教學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
- 四、訓育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
- 五、遷徙特別努力之教員。
- 六、對於教育方面，有價值著作之教員。
- 七、制作有價值教具、校具之教員。
- 八、參加全縣學科競賽年級成績優良之教員。
- 九、參加全縣運動會或成績展覽會等成績優良之担任教員。
- 十、其他有特殊成績之教員。

第六十三條 本縣小學教職員，獎勵辦法，視其成績，分別適用左列圖章之一。

丁、獎金：

一等五十元至七十元。

二等三十元至四十元。

三等十元至二十元。

二、獎狀：分甲、乙、丙三等

三、傳令嘉獎：

部令、省令、縣令三種

四、升遷：

甲 選拔為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乙 選拔為初中教員。

丙 准予貸款升學。

丁 晉級加薪。

第六十四條

本縣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縣政府予以懲戒：

一、教學成績欠佳者。

二、教學遲緩，不按進度表實行者。

三、學識低劣者。

四、奉行法令不力者。

第六十五條

懲戒分左列四項：

一、解職。

二、降級減薪。

三、記過。

四、申誡。

第六十六條 各項獎勵及懲戒，均由縣督學隨時考核，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分別填具失職教員懲戒表，及優良教員請獎表，連同足資證明文件，呈請縣長審核之。

第六十七條 本縣小學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督學隨時報請縣長予以撤職處分。

一、受刑事處分者；

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成績低劣者；

五、身體殘廢，或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六十八條 考績結果，于學期終了時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十條 本辦法，經呈准省政府備案後公佈施行。

安順縣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

中華民國
縣督學

五〇
年

造
月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履歷	現任職務	通訊處	曾受何等獎勵 註明年月
優良事項	縣督學考該意見	教育科長考該意見	縣長審核評語	審核人 簽名 蓋章	附送之證明文件	備註	縣長 簽名 蓋章
粘貼像片處 (二寸半身)	應受獎之等級	附送之證明文件	備註				

安順縣失職小學教員懲戒表

中華民國
縣督學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履歷	現任職務	通訊處	曾受何等獎勵 註明年月
懲戒事實	縣督學考成意見			教育科長審議意見	縣長審核評語		
應受懲戒之類別	考績人 簽名 蓋章 教育科長 簽名 蓋章			縣長 簽名 蓋章	附送之證明文件		
				備註			

聘書格式(表一)

安順縣

學校聘書 第

號

茲敦聘

先生為本校

員除遵照安順縣中心學校教員任用待遇章程

應任考○辦法辦理外，訂約如左

一、職務

二、每週學時間 分鐘

三、聘約期限自 年 月至 年 月

四、薪金擬安順縣政府核定支碼 級薪 元正

校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願

貴校之聘担任

員除遵照安順中心學校教員任用待遇考修考核

辦法辦理外對於約訂各項完全同意自應遵守 此致

安順縣

學校

應聘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號.....

安順縣

學校聘書存根 (第

號)

茲敦聘

先生為本校

員除遵照安順縣

中心學校教員任

用待遇應為通修考續辦法辦理外訂約如左：

一、職務

二、每週教學時間

分鐘

三、聘約期限自

年

月至

年

月

四、薪金經安順縣政府核定支給

級薪

元正

校址 (簽名章蓋)

年

月

日

學校呈報擬聘教職員一覽表格式(表二)

安順縣

學校擬聘教職員一覽表

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簽名章蓋)

填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職務

担任學科及每週教學時間

核定月薪等級

聘約期限

到職日期

證件文件

註備

計附呈

觀事證明書 () 件
 入學教員子女免費保證書 (張)
 照片 (二張)
 本人服務小學教員已 ()
 是年合於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 款之規定應准免 () 費入 ()
 辦案隨辦核發 () 免費附書 此上

鈞鑒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保證書格式 (表四)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保證書

立保證書 ()

() 茲保證 ()

() 確保 ()

() 親生 ()

() () ()

自民國 ()

() 年 ()

() 月 起 至 ()

() 年 ()

() 月 止 服務於 ()

() 等小學共

() 足年其子女依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

() 款之規定

各級學校各種免費證書格式（表五）

小學教員 子女肄業 中等學校
 國免費證明書 第 號

（ ）（ ）（省）（ ）（ ）（人年）（ ）歲係小學教員（ ）之（ ）

經審查合於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款之規定肄業於（ ）

立中等學校免（ ）此證

免費者半身照片

（省教育廳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安順縣國民學校最低限度設施標準

一、本標準係根據省頒各縣市國民、中心學校設施標準及使用要則，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各校設施均應遵照本標準辦理，縣視導人員考績學校成績亦以此為主要根據。

三、本標準經呈請教育廳核准後通令本縣所屬各校分別遵行。

(壹) 行政方面

(一) 來源

除縣政府撥給經常臨時兩費外，不得對任何學生徵收費用，但籌劃學校基金，及建校設備等費用得聯絡鄉（鎮）保長及地方商酌辦理之。

(二) 收支賬記——平日收支經費應有一定程序，備款賬簿分別合法登記。

(三) 報銷稽核——應按月編造收支明細表，及概況表，單據粘存簿內，送呈縣政府查銷。

府查銷。

(四) 公開——經費、預算、保管、收支、記賬簿，均應對公開。

丑、校舍

(一) 校地——一、接近地方自治機關，二、學生來往便利，三、面積夠用，並有擴充的可塑性。

(二)校舍

一、式樣經濟美觀，二、向向東南向或東南向，三、材料堅實，構造合式穩固，五、各室之使用分配，須適當經濟，六、隨時注意修葺，七、佈置須合衛生條件。

(三)場地

一、運動場，須合用、平正、清潔，二、須有相當圍圍或林場，以便學生實習。

實、校具及簿表

(一)用具

所須校具，應以耐用為原則，並要隨時設法添增，以資充實。

(二)簿表

(甲)表格：一、學校概況表，二、學校行政組織系統表，三、行事曆，四、學生住所分佈圖，五、全校經費支配表，六、現任教職員一覽表，七、各級男女學生數，及年齡比較表，八、學生家庭職業比較表，九、教導概況表，十、學生體格檢查表，十一、其他必須表格。(乙)簿冊：一、教職員工作放債簿，二、各室物品管理簿，四：其他必須簿冊。(丙)簿籍：一、各種會議錄，二、各種委員會紀錄，三、學校日誌，四、會計賬簿，五、校資產登記簿，六、文件往來登記簿，七、教職員請假登記簿，八、其他必須之簿籍。

(三)揭示板：各種揭示板

那、奉行法令：

(一)對於行專曆上所定的各項校務，應切實推行。

(二)接到法令，應立即奉行，如有困難，經集會討論後，仍無解決辦法時，應即

指示補救。

展、各種集會：

一、行政集會：照學校行政組織上，所規定的各種會議，依照行事曆切實舉行，

詳細紀錄并切實執行決議案。

二、成績集會：如運動會、懇親會、學藝會、成績展覽會等，一學期中至少擇二種

舉行一次。

已、推廣事業：

一、社會教育

1. 文化方面：如繕寫壁報，并指導民衆閱覽，舉行通俗演講，普及民衆歌詠，倡導風俗改良。

2. 政治方面：如實施抗敵宣傳，擴大 節節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協助團保甲教育，及地方自治等。

3. 經濟方面，如實施合作教育，勵行遺產及提倡節約等。

4. 自衛方面：如協助壯丁訓練，組織國術團體，辦理民衆體育等。

二、家庭聯絡——由自行擬定聯絡和指導家庭辦法，并能切實實行。

三、學校互助——與附近學校聯絡作各種業務上之合作，中心學校，并應遵照本縣前頒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辦法，切實辦理。

四、校友指導——對於畢業生，應作升學就業的指導。

(貳) 教學方面

子、環境設備：

一、教室設備——1. 課室桌凳應遵照小學部學生為原則。2. 教壇、講桌、水盂、

字紙簍、拭板具等，都應酌量備用。

二、教學設備——各種圖書、參考書及各種應用圖表等，均得儘量添置應用。

三、訓練設備——有區別專範圍之書籍畫報、圖表、玩具及各種常識掛圖，均應

儘量設置。

五、簿表：

一、表格——1. 各級日課表，2. 各科用書，及担任教員一覽表，3. 學生生活動組織

一覽表，4. 其他各種應用表格等。

二、表冊——1. 學生姓名冊，2. 學生出席記載表，3. 學生動情及檢表，4. 成績記

載表，5. 公訓考查表，6. 勞動服務，成績考查表，7. 成績報告表，

8. 教學預定進度實施錄，9. 學級日誌，10. 學級發展記錄，11. 教學

日誌，12. 學籍簿，13. 其他應用表冊等。

六、教學常規：

1. 上課前應有值日生開窗拭桌椅預備用水等之處理。

2. 上下午第一等課時應點名一次。

3. 學生出入教室應有秩序。

4. 黑板於每次下課時應有值日生擦淨，書寫應用之硯水在上課前應有值日生灌注於

各兒童視中。

5. 簿冊用品收集時，應由座次每行之末一人起向前傳遞至首一人交還教員為放

相返舉行。

6. 學生在上課時，應用學手方法共同或作答。

7. 國語常識二科擬按照坊間出版之教學法教授。

卯、教學設施：

一、上課：應依照本縣頒發之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辦理，小學部，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均須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昆牧部視季節選擇適當

時間上課，其課程應照縣頒民教部暫行課程標準辦理。

二、放假日期：應遵照省頒學校曆之規定辦理。

三、教學：1. 國民、中心學校民教部之編制應酌量分設高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每班以四十人為足額，招收鄉(鎮)保內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民衆

。2. 小學部：中心學校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保國民學校，法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分別招收鄉(鎮)保內，

大足歲至十二足歲學齡兒童，視實際情形之需要，得採用單式或複式教學初

級一班以四十至五十人為原則，高級一班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原則。

四、教材：除採用教育部編行，或審定之各科教本外，得酌予採用適合班內程度

之各種補充教材，與圖物。

五、作業：(甲)小學部：中高年級(一)作文每週至少練習一次，(註明月日及第

幾次)如遇假日應予補足，(二)習字每週應有大小楷，各三頁之練習。(三)

算術應將教科書上的習題，完全令學生演習，必要時并加補充練習。(四)通

記讀年週記，任作一種，(五)各科亦須飭令學生分別扼要筆。(乙)低年級

：(一)作文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命題自作，(二)算術習題，專按時練習完竣

，(丙)民教部：(一)每日應有寫字練習，(丁)集體活動，每天應有半時以上

有組織的課外運動，(戊)每學期中應有各種學科競賽，每一學月終，各科須

舉行測驗一次，一學期至少須有三次，(己)學期終了，舉行學期試驗，須將

各生成績向學生家長填報，(庚)寒暑假中，須規定學生作業，成績優劣，應

分別獎懲，(辛)學生所用課業品，須分別規定，通知學生家庭，予以備齊。

辰、訓練組織：本縣各級學校，除採導師制外，小學部學生，須組織少年團，民教部

學生，須分別組織壯丁隊，和婦女隊。

巳、訓育方法：一、個別：須對各個學生的特殊性行，作個別的訓練，——方法：注

重密室談話，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參加，並須詳錄記錄。

二、集體：普通向學生訓練——方法：利用各種集會如朝會、夕會、

紀念週、國民月會等。

午、訓練材料：依照小學訓練標準所定的德目或參照本縣頒發學校行事曆所訂條目，

訓練學生，以期實踐，「重實踐」之共同校訓，「忠孝仁愛信義和

平」之固有道德。

未)考核獎勵：由學校詳加考核，是否達到訓練標準，分別予以獎勵，并有詳實記

錄。

三 安順縣卅年度第二學期 國民學校統

一行事曆

表一 每週例行事項暨兒童課外活動一覽表

校務總辦事項	教導處總辦事項	事務處總辦事項	兒童課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行紀念週 二、督促教職員從事 三、核閱各種表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閱教學進 二、統計教師缺曠及兒童缺曠 三、考查學生操行成績 四、核閱週記 五、指導兒童課外活動 六、督促兒童出版刊物(自十九週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收發器具 二、處理文件 三、準備各種 四、檢具教具 五、繕寫各種 六、各項運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音樂大會 二、團體操 三、清潔大掃 四、除 五、輪流演講(參見表二、以中心週日為材料) 六、遇會及級

週目及
日期

第一週 始業週 三月二日至三月八日

公民訓練 條目

一、我從本週起要進

守校規

二、我從本週起要努

力讀書

三、我從本週起要努

力鍛鍊身體

校務舉辦事項

一、開學式

二、開始上課

三、支配教職

員職務

四、組織圖書

務委員

會

教導舉辦事項

一、登記教室

二、編號入座

三、開始上課

四、收集寒假
作業

五、檢查兒童
課本及
練習本

本

六八

事務
事項
兒童
外活動

一、佈
置各
教室

二、製
備各
種
備
用

六、健康檢查

七、服裝檢查

八、排定教室
清潔值日
生

會

日期及週目

第二週 勞動週 三月九日至三月十五日

公民訓練項目

- 一、早晨起身我親自疊被褥
- 二、我很高興的做灑掃等事
- 三、我歡喜做家中的
- 四、我盡力做校中的一切事務
- 五、我努力栽培花木
- 六、在尊重做勞動工作的人

校務應辦事項

- 一、參加植樹節紀念會
- 二、召開校務會議

教員應辦事項

- 一、考查兒童勞動成績
- 二、擬定勞動表
- 三、協同事務處清理圖書
- 四、召開會議

辦事處應辦事項

- 一、清
- 二、呈
- 三、呈
- 四、領

兒童課外活動

- 一、行、球、賽、鄉、學、改、比、
- 二、比、山、藝、

日期及週星

第三週 守法週 三月十六日 至三月二十二日

公民訓練條目

一、我遵守各地方各種公共規則

二、我愛護法律與公民的自由和權利

三、我遵守國家的法律

四、我對於國家的義務不推諉法定的權利不放棄

校務應辦事項

一、民教部招生

二、組織教育研究會

三、召開經濟稽核委員會

教導應辦事項

一、組織兒童自治團體

二、考查兒童守法成績

三、製訂守法兒童一覽表

辦事事項

兒童校外活動

舉行球賽(比一比) 假(比一比) 不(比一比) 者(比一比) 改(比一比) 爭(比一比) 山(比一比) 賽(比一比) 比(比一比)

公民訓練條目

- 一、我敬重黨旗國旗
- 二、我唱黨歌或國歌時一定脫帽
- 三、我聽着國旗升落的時信號一定敬起立致敬
- 四、我願意犧牲自己，保護國家
- 五、我要效法先烈的精神
- 六、我常看報留心公衆的事情

校務應辦事項

- 一、舉行革命先烈紀念會一日
- 二、民教部開課
- 三、中心學校校長或主任出發輔導區

教導應辦事項

- 一、舉行寒假作業展覽會
- 二、民教部開始註冊
- 三、民教部開課
- 四、組織歌詠隊
- 五、組織話劇隊
- 六、組織宣傳隊
- 七、考察兒童
- 八、愛國兒童一覽表
- 九、舉行月考
- 十、召開教務會議

辦事務項

- 一、舉行工友訓練
- 二、開放小醫院
- 三、本學期及職員名冊

外兒活課

- 一、舉行乒乓球比賽
- 二、體育大會
- 三、俗名大跳海

週日及
期

日五月國至日十三月三 週敢勇 週五第

公民訓練科目

一、我在黑暗裏不害怕

二、我受了傷不哭也不吵

三、我吃了小虧不哭也不告訴師長或父母

四、別人有危險的時候我立刻去救他

五、我愛我的性愛國的

六、我不向敵人表示屈服

校務籌辦事項

一、月會合併紀念週舉行

二、舉行兒童節紀念會

三、召開校務會議

四、四月一日春假開始

教導處辦事項

一、召開出版委員會

二、考查兒童勇敢成績

三、表訂兒童勇敢競賽

辦事務項

兒童課外活動

一、舉行高跳比賽

二、舉行放風箏比賽

通日及

日二十月四至日六月四 週活快 週大第

公民訓練條目
一、我歡喜說話

笑話聽笑

二、大家快樂
我也快樂

三、我做學很有趣

四、我一有空去玩

五、我歡喜欣賞山水、風景和美術品

六、我歡喜欣賞音樂和戲劇

校務日辦事項

一、春季旅行

二、召開教育研究會

三、四月七日春假期滿

教導部辦事項

一、舉行兒童個別談話

二、考查兒童快活成績

三、擬訂快活兒童一覽表

辦事部辦事項

一、呈報單據粘存

二、呈報收支概況及收支表

三、領款表

兒童課外活動

一、舉行跳高比賽
二、設如全備
三、改可
四、拔河比賽

日期及
週目

第七週 禮貌週 四月三十日至四月十九日

公民訓練項目

- 一、我出外回，一定告訴家長
- 二、我遇見老師或尊長，一定敬禮
- 三、我每天第一次遇見熟人，一定招呼
- 四、我和人家分別，能說「再見」
- 五、我到了教室、會場：：就脫下帽子
- 六、我為罪人定，一定道歉
- 七、我坐時，遇見長輩就站起來
- 八、我不私開人家的信札抽屜

校務事項

- 一、督促

教學事項

- 一、舉行兒童個別談話
- 二、考查兒童禮貌成績
- 三、訂定兒童禮貌表

事務事項

- 一、考察工友勤惰
- 二、呈報民衆姓名冊

兒童課外活動

- 一、舉行跳繩比賽
- 二、各組禮節練習
- 三、每日之習

題目及日期

第八週 敏捷題 四月二十二日 四月二十六日

公民訓練條目

- 一、我收發器具物品要快而整齊
- 二、我把預定的功課趕緊做完
- 三、我每天應做完的事
- 四、我遇見車馬和一切危險，要敏捷地避
- 五、我做事迅速而努力
- 六、我閱讀書，力求迅速

校務辦事項

教導處辦事項

- 一、舉行兒童家庭訪問
- 二、考查兒童敏捷成績
- 三、製訂敏捷兒童一覽表
- 四、召開教導會議

辦事務處

兒童課外活動

- 一、賽跑

週日及
期

日五月五至日七十二月四 週恥知 週九編

- 一、公民訓練條目
- 二、我不私取
- 三、別人或公
- 四、共有的物
- 五、我有過
- 六、失物了過
- 七、改過悔誤
- 八、我不取非
- 九、我的錢財
- 十、我不取非
- 十一、分的便宜
- 十二、別人侮辱
- 十三、我一定和
- 十四、他講理
- 十五、我受恥
- 十六、辱一定洗
- 十七、雪不諂媚
- 十八、我不諂媚
- 十九、有權勢的

- 校務辦事項
- 一、月會合併
- 二、紀念週舉
- 三、召開區濟
- 四、精誠委員
- 五、召開區濟
- 六、中心學校
- 七、校長談教
- 八、主任出
- 九、書輔導區
- 十、校內國農學
- 十一、召開校務
- 十二、會議

- 教導部辦事項
- 一、舉行兒童
- 二、家庭訪問
- 三、民教部舉
- 四、行測驗
- 五、考查兒童
- 六、知恥成績
- 七、製訂知恥
- 八、兒童一覽

辦事項

兒童活

- 一、舉行
- 二、跳繩
- 三、比賽

日期及
週目

第十週 雪恥週 五月四日至五月十五日

公民訓練錄目

一、我牢記國恥時政章

備雪恥

二、洗雪國恥 必須努力

雪恥

三、洗雪國恥 必須努力 鍛鍊身體

鍛鍊身體

校務週期事項

一、舉行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會

紀念會

二、舉行國恥紀念會(不放假)

紀念會

教導處辦事項

一、公佈民族精神測驗成績并登記

測驗成績

二、考查兒童雪恥成績

考查兒童

三、訓訂雪恥兒童一覽表

兒童一覽表

四、舉行月考

五、召開教導會議

會議

事務事項

兒童課外活動

一、舉行賽艇比賽

賽艇比賽

國民日報

國民日報

國民日報

國民日報

國民日報

國民日報

公民訓練條目

辦校事項

教導該辦事項

辦事處

兒童課外活動

一、我身常帶手帕

二、我咳嗽或噴嚏時，用手帕掩住口鼻

三、我用自己的臉帕洗臉

四、我每天早晚，洗刷牙齒

五、我每天大小便後要洗手

六、我不隨便吐痰

七、我常洗澡

八、我常剪指甲

九、我常梳洗頭髮修剪鬚

一、考查兒童清潔成績

二、製訂清潔兒童一覽表

一、呈報單

二、星報概收表

三、額支及收支說明表

一、舉行球賽

公民訓練條目

- 一、我不把不能吃的東西放在嘴裏
- 二、我不用手指挖鼻孔、控眼睛及耳朵
- 三、我不吃零食
- 四、我不吃不易消化的東西
- 五、我不吃不熟的果子
- 六、我不吃腐爛的東西
- 七、我不喝不開的水
- 八、我早睡早起
- 九、我在適當的時間運動

校務辦事項

- 一、召開教育會

教導辦事項

- 一、考查兒童強健成績
- 二、製訂強健兒童一覽表
- 三、召開教導會議

事務辦事項

- 一、預備法賽卷子

兒童校外活動

- 一、舉行書法比賽
- 二、舉行強健比賽

公民訓練條目

- 一、我看見同學有危險的舉動立刻勸止他
- 二、我隨時隨地幫助別人
- 三、我盡力幫助別人
- 三、我盡力幫助遇有急難的人
- 四、我樂意為社會服務

校務事項

- 一、致查教職員工作成績
- 二、召開校務會議

教導事項

- 一、致察兒童互助成績
- 二、製訂兒童一覽表

事務事項

兒童課外活動

舉行演說比賽

公民訓練項目

- 一、我不放棄選舉權，并且選舉我所佩服的人
- 二、我熱心參加校內的各種團體
- 三、團體出席
- 四、社會服務
- 五、政府一切禁令我要奉行

校務辦事項

- 一、月會與紀念週合併舉行
- 二、舉行大三禁煙紀念會(派代表參加當地最高黨部紀念會)

教導辦事項

- 一、我察兒童奉公成績
- 二、訂定兒童一覽表
- 三、召開教導會議

辦事事項

一、呈請
二、呈請
三、呈請

外見活動

- 一、舉行辯論會

公民訓練科目

校務處辦事項

教導處辦事項

辦事處

外見
活重
動課

一、我拾得別

一、召開經濟
會
稽核委員

一、考察兒童
誠實或誠

一、呈報

一、舉行

他想法送還

二、規定誠實
兒童一覽

一、呈報
粘單
存簿

比踢
賽耗行

二、我損壞別

二、呈報

人或公共

表
兒童一覽

二、呈報

己承認或

二、呈報

三、我不說謊

二、呈報

四、人家有事

三、呈報

問我，我

三、呈報

懇切地回

三、呈報

五、我不掩飾

三、呈報

自己的過

三、呈報

六、我守時

三、呈報

項規守各

三、呈報

週日及
期

日一十二月六至日五十月六 週從服 週六十第

公民訓練條目

- 一、我服從父母師長的訓導
- 二、我聽從維持秩序的指導
- 三、我服從領袖的指導
- 四、我服從團體的決議
- 五、我受了訓誠能反省失能改正過失

校務應辦事項

- 一、召開教職員工作會議
- 續批評會

教導應辦事項

- 一、民教部舉行學期試驗
- 二、考查兒童服從成績
- 三、製訂服從兒童一覽表
- 四、舉行月考
- 五、召開教職員會議

辦事事項

兒童活動

- 一、舉行拔賽

週目及
日期

日八十二月六至日二十二月六 週責負 週七十第

公民訓練條目

一、我客應做的事一定做到

二、我做事非圖有缺果不丟下

校務應辦事項

一、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出

發輔導區內國民學校

二、召開校務會議

教育應辦事項

一、公佈民教部畢業生成績并登記之

二、致查兒童負責成績

三、製訂兒童表

辦事應辦事項

一、呈報民教部畢業生名冊、備文、賽文、子

卷說論預

兒童活動

一、行、文、賽、分、高、之、行、中、一、說、論、學

之舉

週目及日期

日五月七至日八十二月六 週勉勤 週八十第

公民訓練 條目

- 一、我能自己做的事 一定自己做
- 二、我收拾保管自己的一切東西
- 三、我用心練習一切功課
- 四、我多看有益的書報
- 五、我沒有特別事故 一定不請假

校務主辦事項

- 一、月會合併紀念週舉行
- 二、會同教導處籌備校慶展覽會
- 三、召開教育研究會

教導主辦事項

- 一、致查兒童勤勉成績
- 二、製訂勤勉兒童一覽表
- 三、召開會議

事務主辦事項

兒童外活動

- 一、召開音樂演奏會

日二十月七至日六月七 週理公 週九十第

週目及
日期

公民訓練條目

- 一、我扶助被欺侮的人
- 二、我立誓抵抗欺壓我們的帝國敵人
- 三、我同情於被壓迫的人們和國家
- 四、我反抗強暴的人
- 五、我對任何人任何國都不平等看待

校務籌備事項

- 一、舉行兒童會或擴展覽會
- 二、核閱各種表冊
- 三、舉行紀念會並派代表參加各地最高黨部紀念會(不放假)

教學應辦事項

- 一、各科教學結束，開始複課
- 二、各科教員報告本學期教學情形
- 三、考查兒童公課成績
- 四、製訂公理兒童一覽表
- 五、停止出版刊物

辦事務項

- 一、準備各課考試表冊
- 二、存單據粘
- 三、收支概支及收支明細表
- 四、領款

兒童生活課

- 一、舉行展覽會(懇親會)

週日及
日期

日九十月七至日三十月七 週省反 週十二第

公民訓練條目

- 一、我的性行不好一定改
- 二、我的學業沒有進步一定努力向上
- 三、我的身體不好，一定努力鍛煉

校務事務事項

- 一、各部主任報告本學期該部行政概況
- 二、各級各部各股整理用品表冊簿籍等分別保存之
- 三、清查本學期經濟出入
- 四、發發學期成績報告書
- 五、舉行散學禮
- 六、暑假開始

教導事項

- 一、舉行學期及考試
- 二、統計並報告本學期兒童學業成績
- 三、整理本學期冊表
- 四、保存本學期報告
- 五、下學期兒童升降級

事務事務事項

- 一、統計並報告本學期經費收支
- 二、查點修盤各種校具數
- 三、支配工友假期工作
- 四、報告本學期行政概況
- 五、呈報小學部畢業生名冊及成績
- 六、整理本部用品及表冊分別保存之

止停 動活外課童兒

附註

〔一〕公民訓練條目除有時間性者，其餘可酌量增減之。

〔二〕課外活動中之：一、音樂大合唱，二、團體操，三、清潔大掃除，四、級會，五、週會，六、輪流演講六項，自第一週起，每週各舉行一次。各項運動，自第一週起，每日舉行一次，八、比賽事項，前在各該週舉行完畢，不得推延。

〔三〕自第一週起，每日應加入：一、晨會（合併升旗），二、夕會（合併降旗），三、課間操三項。

〔四〕鄉校農忙假，另遵縣頒農忙假辦法辦理，所有各週應辦事項，得依次順延。

〔五〕所規定校務應辦事項，教導應辦事項，事務應辦事項及兒童課外活動，得因時因地酌予變通辦理。

〔六〕大學級以下各校，不另設事務員，所有事務應辦事項合併校務應辦事項統由學校行政員辦理。

四 安順縣三十二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辦法

一、本縣爲健全中心、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有所遵循起見，特依照 應頒貴州省各縣三十二年度實施國民教育暫行辦法，并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縣各中心、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本年度本縣國民教育之實施，規定中心學校就原有完全小學改設五校，兩級小學改設十二校，初級小學改設四校，共二十一校，以達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之標準，國民學校就原有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改設五十校，新設十校，共六十校，以達每三條設一國民學校之標準。

四、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爲原則，得採複式編制，實施六年之小學教育，民教部輪流開辦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共二班，每班年辦二期，每期三個月，分別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四年制小學爲原則，得採複式編制，實施四年之小學教育，民教部輪流開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一班，每班年辦二期，每期三個月，施以初級補習教育。

五、中心學校校長除秉承上級長官并受各級教育輔導人之指導員主持本校行政外，并應輔導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及協助辦理本鄉（鎮）公所有關教育事項。

國民學校校長，除秉承上級長官並受各級教育輔導人員及中心學校校長之指導主持本校行政外，并應協助辦理保辦公處有關教育事項。

六、六班以上之中心學校，應設小學部主任，民教部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由高級教

員分別兼任，除秉承校長主持本校小學部民教部暨專事事宜外，小學部主任及民教部部主任，并應協助校長輔導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不足大班之中心學校，暫留教導主任一人，由高級教員兼任，除秉承校長主持本校小學部及民教部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長者，得設教導主任一人，由教員兼任，秉承校長主持校務。

七、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規定每學級以一個半人為原則〔連校長在內〕，不滿一人者，補足一人，學級多者，依學級追增，民教部教員，應由小學部教員或鄉鎮公所及公處職員兼任，不另專設。

八、中心學校教職員薪額，校長暫定月支六十元，高級教員月支四十元，初級教員月支三十五元，國民學校教職員薪額，校長暫定月支四十元，教員月支三十五元，所有上列各教職員薪額，每年按十二個月支給。

九、中心學校經費支配，規定薪俸佔百分之八十，辦公費佔百分之二十，外加民教部經費年支三百八十元，分兩期發給，國民學校經費，規定薪俸佔百分之八十五，辦公費佔百分之十五，民教經費年支一百九十元，分兩期發給。

十、改設之各中心學校，以原有二學級以上之初級小學改設為原則，但遇有地點不適中時，得另覓適中之一學級初級小學改設，其所需之設備費，由縣政府每校補助二百元，至校長教員新聘之薪給，概由縣政府統籌支給。

十一、新設之各保國民學校，以村寨較遠，學齡兒童較多，而從未設立學校之處所，暨

苗夷羣居之地，儘先設立，其所需之開辦費，由縣政府每校補助四百元，不敷之數，由學校所在地地方自籌，所有學校經常費，概由縣政府統籌支給。

十二、各鄉〔鎮〕中心學校各保國民學校，均應遵照教育總廳發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辦法，規定期限分期照數籌足，以爲擴充學校設備及辦公等費之用〔辦法另查〕。

十三、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五 安順縣三十一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縣為使三十一年推行國民教育有所依據起見，特依照 廳頒貴州省三十一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草案暨有關法令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特訂定本計畫。

第二條 本縣國民教育，為求三年內逐步充實，特擬具下列實施步驟，以謀達到層峯規定，而期本縣教育，得如期普及。

第二章 行政

第三條 依照 省頒縣政府組織規程及有關法令，並參酌實際情形，本縣至低限度，應設主管教育科長一人，科員二人，縣督學五人，事務員二人，區指導員若干人。

第四條 健全地方教育委員會，按期舉行會議，切實履行會議決議案。

第五條 各部份應辦事項，訂定簡明切要之規程辦法，按照實行對於所屬學校，亦依照所訂學校實施標準及實際需要陸續擬定各項規程週轉辦法等頒佈并督促實行。

一、根據施政計劃及省頒工作要項，訂定本縣三十一年工作大綱。

二、根據工作大綱排定先後，制定行政曆。

三、擬定本縣中心、國民學校教員任用待遇標準及續聘等單行法規，呈准備施
行。

四、擬訂本縣中心、國學校最低限度設施標準及工作要項，規定若干階段，每階
段分別各類學校至低限度學校行政、學生作業及團體訓練實施標準，備查
促各類學校，依照標準逐步改進。

五、擬訂本縣中心、國民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一規定各類學校行政上，訓育
上，事務上，最低限度應用各類簿表及學生作業簿，逐一擬訂格式統籌製發
用。

第六條 調整公文處理，力求簡捷，以節省人力財力。

第七條 調整學校領款手續，力求迅速，以免曠時曠事。

第八條 規定每學期各類學校統一若干中心活動辦法督促實行。

第九條 依照 省頒國民教育標準，參照本縣中心、國民學校至低限度設施標
準，訂定本縣中心、國民學校調場標準，并規定教育科長，一學期中，應
有一個月以上時間在外觀察，縣督學及區指導員一學期中，應有四個月時
間在外調場，中心學校校長一學期中，應普通輔導鄉（鎮）內保國民學校
兩次以上。

第十條 訂定本縣鄉（鎮）保與各類學校合作辦法，務使政教能切實聯繫，俾國民教

育應順利推行。

第十一條 規定每學期召開中心學校校長會議一次。

第十二條 規定每學期舉行督導會議一次，每三個月舉行鄉（鎮）教育會議一次。

第十三條

依照各類學校最低限度設施標準及教員服務規則，擬訂考績辦法，嚴格執行。

第十四條

根據需要，擬具整頓調查統計辦法，切實舉辦調查統計，并按期呈報本縣教育現況及一切統計。

第三章 設校及增班

第十五條 本年設校，除盡力在量的擴充上以謀實現外，并力求質的改進。

第十六條 本年設校標準，就苗夷聚居之地，儘先設置。或盡量先將原有私立學校改

設。

第十七條 三十年已設之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本年內力謀質的改進。

第十八條 本年新設學校，至遲限於三月一日開學上課。

第十九條 依照省訂設校標準，本縣除鄉（鎮）中心學校業經普遍設置免于增設外，

保國民學校，本年應添每兩保一校之標準。

第二十條 本年陸續辦鄉（鎮）中心學校二十一校，不設中心學校之保本另設國民學校

（保國民學校六十校），依照前條標準，決增設保國民學校三十校。

第二十一條 斟酌各地實際情形，選擇學齡兒童較多或交通較便之國民學校，改辦為

中心學校第二部，以謀初級兒童升學便利。

第二十二條 本年除增設國民學校五十校及改辦中心學校第二部三校外，視各縣學校實

施需要，決增加學歲二十四班。
級

第四章 學級編制

第二十三條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小學部收受六足歲至十二

足歲之學齡兒童，施以六年或四年之小學教育，民教部儘先收受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男女民衆，分別施以高級及初級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二十四條 中心學校及中心學校第二部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為原則，至少設

置三個以上之班級，國民學校以辦理四年制小學為原則，至少設置一個以上之班級，每班學額，均以五十人為度，高年級不得少於三十人，低中年級不得少於四十人。

第二十五條 中心學校之民教部，以辦理初高級補習教育為原則，至少設置二班，國民

學校以辦理初級補習教育為原則，至少設置一班，每班年辦二期，每期三個月結業，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不得少於三十人。

第二十六條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小學部，應視學校及地方情形，採用單式複式單級

或二部等編制，民教部得視性別職業，分班教學。

第五章 教職員待遇

第二十七條

本年小學教科薪級，無論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職員一律暫定最低薪額為四十五元，然後視各教職員資歷之高低，職務之繁簡，成績之有無，服務之久暫，並遵照省頒小學教職員待遇任用服務章程考績辦法第四、十五、十六、十七、及十九各條之規定，分別按級加薪，每級暫定五元。

第二十八條

本縣本學教員薪給，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以國幣發給。

第二十九條

本縣小學教員，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支薪外，並由縣府統籌補助實物。

第六章 經費籌措

第三十條

區費由縣政府統收統支并整理地方教育款產所得收入以謀增加。

第三十一條

繼續發動捐資興學建築校舍，以明奠定各類學校基礎。

第三十二條

嚴密清查廟產實施廟產興學以為三十二年度普及國民學校之準備。

第三十三條

根據有關法令訂定各保自辦保國民學校區費及基金辦法，并督促進行。

第三十四條

清查公款及產匪產絕產，早請省政府備案，專作國民教育區費之用。

第三十五條

規定各學校按月造報經費收支概況表及收支明細表暨單據粘存簿由縣政府

嚴加審核。

第三十六條

依照教育部頒各種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及本縣小學教員任用服務待遇

進修考績辦法，視地方財力擬定實施程序及經費概算與籌集經費計畫。

第七章 師資訓練

第三十七條 各級國民教育師資，力求符合規定。

第三十八條 將任為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分別派送本省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予以短期之訓練。

第三十九條 現任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員，分別送省立暨縣師範訓練，現任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由縣政府開班訓練之。

第四十條 估計下學期或下學年所缺師資，設法羅致，預為儲備。

第四十一條 繼續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登記。

第四十二條 規定全縣教育人員進修辦法，切實考核其進修成績。

第四十三條 儘先任用師範生及受訓學員，并切實保障。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計劃經地方教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省政府備查後施行。

六 安順縣各鄉（鎮）保甲推行國民教育暫

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本縣為使鄉（鎮）保甲推行國民教育有所遵循起見，特依照教育部頒有國民教育法令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安順縣各鄉（鎮）保甲推行國民教育暫行辦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本縣各鄉（鎮）保甲推行國民教育，均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籌集學校基金

一、嗣後保國民學校經費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辦公設備補充等費，應由鄉（鎮）保所籌集之基金所生之利息為大宗來源。

二、保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由鄉（鎮）或學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之保籌集之。

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初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法幣五千元或每年有五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高級一學級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法幣八千元，或每年有八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民教每班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收益之財產，在生活程度較高地

方，五金額應隨之提高，俾足敷校長教員薪給及擴充學校設備之用。

五、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五金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為三年（得於第一、二期內或一年內籌足之）呈請明政府備案施行。

六、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五金之籌集，適用左列各法。

1. 提撥當地寺廟祠會財產充作五金；
 2. 各保遺產收益；
 3.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
 4. 征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5. 征集勞動服務者所得之酬金或獎金；
 6.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7. 勸募；
 8. 其他；
- 前訂各法，其經營生產詳細辦法，可參照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五金籌集辦法辦理。

第三章 建築學校校舍

七、保國民學校之校舍，由保組織建築，或修繕校舍委員會設計建築或修葺，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由鄉（鎮）或學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之保組織建築或修繕委員會

設計建築或修葺。

八、保國民學校校舍建築或修葺建校舍委員會，由學校所在地之保甲長，校長，公正紳耆，暨熱心教育人士組織之。鄉〔鎮〕中心學校建築或修葺委員會，由本鄉〔鎮〕長或學校所在地之保長，校長，公正紳耆，暨熱心教育人士組織之，委員會組織成立後，呈報縣政府備案。

九、保國民學校校舍，建築或修葺經費，以學校所在地之保負擔為原則，鄉〔鎮〕中心學校校舍建築或修葺經費，以學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之保負擔，但本鄉〔鎮〕內之各保視環境之可能，得酌量補助之。

十、保國民學校校舍建築經費，規定最低額為一萬元，修葺經費視實際需要，自行酌定，鄉〔鎮〕中心學校校舍規定最低額為二萬元，修葺經費視實際需要，自行酌定。

十一、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建築校舍經費之籌集適用左列各注：

1. 匪產、絕產；
2. 祠會撥捐；
3.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4. 勸募；

第四章 調查並統計學齡兒童學及失學民衆

十二、各鄉〔鎮〕保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將該年度內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調查清楚。

十三、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應以保為單位，將保內已入學之兒童數與失學兒童

及戶籍字民衆數與失學民衆數一併調查，調查完竣後併分別加口統計。
十四、調查所得之表冊，由縣政府製費式樣頒發之。

第五章 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十五、強迫學齡兒童入學，對其家長或保人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1. 勸告：凡學入學之兒童而不入學，由學校通知保人或勸告其家長或保人，限於

十日，必須令其兒童入學。

2. 榜示姓名：經勸告後，仍不遵限令其兒童入學者，得於勸告限滿七日內，將其姓名榜示，並仍限七日內入學。

3. 罰鍰：榜示姓名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由當地保長呈請鄉公所轉呈縣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并仍限七日內入學。

前項罰鍰撥充辦理當地國民學校之用。

16. 征工：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罰鍰數目，代以相當之征工日數，并仍限於七日內入學。

十六、已入學之兒童如不經學校之許可無故退學者，應斟酌實際情況，予以處罰，仍令其入學。

第六章 強迫失學民衆入學

十七、失學民衆分兩期強迫入學，第一期為十六歲至三十歲，第二期為年齡較長較幼

十八、各保失學民衆，除身心衰弱及有痼疾或肢體殘廢者，應予緩學，或免學外，應入當地學校民數班，如不遵從，應強迫其入校。

十九、大學民衆之強迫入學，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1. 勸告：凡不入學而不入學之失學民衆，由保甲長口頭勸告，勸其入學。
2. 警告：勸告無效時，將其姓名榜示警告，并仍飭依期入學。
3. 罰鍰：經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得于限滿後十日之內，由保長呈請鄉公所轉呈政府處以三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入學。
4. 取罰鍰，應撥充辦理當地學校教育之經費。

二十、凡已入學之民衆，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任意缺課或中途輟學者，應由學校及保甲長其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呈由縣府依照第十九條第三、四兩項之規定標準處罰之。

第七章 政教聯繫

廿一、各鄉〔鎮〕保甲團與區內學校取得聯繫，舉凡各種政令之推行，有領事或宣傳者，可委託學校師生宣傳，學校有編鄉〔鎮〕保甲協助辦理事項，鄉〔鎮〕保甲亦應予以儘量協助。

廿二、各鄉〔鎮〕保甲長推行國民教育成績，列為各鄉〔鎮〕保甲成績之一，由縣府考核之。

一、由縣政府...

廿三、各鄉〔鎮〕保甲長推行國民教育不力者，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撤職之處分。

廿四、各鄉〔鎮〕保甲長推行國民教育著有成績者，視其實施之程序，分別予以嘉獎、記功、或晉級等獎勵。

第八章 附則

廿五、本辦法經縣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七 安順縣政府發動地方各界捐資興學暫

行辦法

一、本縣為建修各校舍，改造學校環境，奠定國民教育基礎起見，特發動地方各界捐資興學，並訂定安順縣政府發動地方各界捐資興學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縣各界捐資興學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本縣各界捐資興學款項，暫以建修各該地校舍，充實各該地學校設備為原則。

四、縣屬各校，校舍簡陋，不敷應用者，該校長應即會同鄉〔鎮〕保甲長，地方士紳，暨熱心教育人士，發動捐資興建校舍工作，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1. 普遍宣傳。
2. 召集地方士紳及熱心教育人士舉行會議募集款項。
3. 呈准縣府組織「××學校校舍建修〔或修葺〕委員會」。
4. 建築委員會呈報縣政府備案，并由縣府加聘建修〔或修葺〕委員會委員。
5. 縣政府代聘建築工程師，繪製建築圖樣。
6. 建修期間縣府隨時派員指導、監督，以杜流弊。
7. 建築委員會呈報辦理經過暨全部賬目請予審核。

8. 竣工後由縣府派員驗收。
 五、各校建校款項及工料之勸募徵集，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1. 樂捐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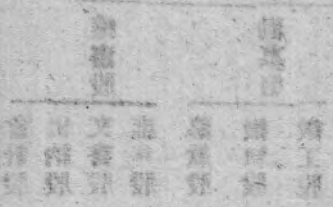
2. 樂捐木料

3. 地方人士同意指撥之公產或祠產

4. 呈准縣府備案後徵集民工

六、各校校舍建築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規定如下：

1. 委員會之組織系統如下：



會員委[任]務成]築建校中××

員委任主

建築工程師



1. 職員人選，由當地人士委推。
 2. 經濟應絕對公開，會計、出納、庶務、應專人專掌，不得兼任。

七、校長担任策劃，監工，及文書等事宜。

七、各校修葺竣工後，應詳報捐款名冊〔捐料圖折合圖符數〕，捐款人，捐款數在五百元以上者由縣遵照法令呈請省府〔或贈物品中央〕獎勵，捐款數在五百元以下者由縣府以下列方式獎勵之：

1. 傳令嘉獎

2. 頒給獎狀

八、本辦法經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八十一 安順縣廟產興學委員會清查廟產方

案

〔甲〕清查理由

各地廟產來源不一，有為捐輸者，有為勞力開墾或積資購置者，情形複雜，變動亦多，昔年政府曾經舉行登記，然以敷衍塞責，諸多不實不盡，圖各寺廟產案有契據者固多，無契據者亦復不少，年湮代遠，流弊滋生，現在廟產興學，實為大勢所趨，如桂粵各省，早已辦有功效，在安順並由 白副廳長及公開發辦，並承內政部雷次長在會議席上明白指示，依據內政部頒發神祠存廢標準清查廟產，惟是清查之後，即須管理，管理之道，貴在確實，必須澈底精確，于國民教育始能作具體之方案，此案業經提交本會第一次常會議決舉辦清查廟產，茲特依照陳案組織清查人員，擬定清查表格，嚴定考績，限期竣事，以儆按圖索驥，一目了然，管理確實，杜絕弊端，所謂一勞永逸之道也。

〔乙〕清查人員之組織

- 一、本會委員總理清查一切事宜。
- 二、本會秘書承命主辦清查事宜。
- 三、設清查員四人，每人月支薪金六十元。
- 四、本會委員秘書因清查事宜須出差時，得給旅費，實報實銷。

五、遇必要時，設置臨時僱員及公役，負擔薪工，實報實銷。

〔丙〕清查廟產表格

應需調查表三種，查報表一種，圖式一種，本會會寺廟農友書一種〔略〕

〔丁〕清查員應行注意事項

- 一、清查員專以清查廟產為責任，不得干涉其他政務及自治事務。
- 二、切實宣傳清查廟產宗旨，俾佃戶了解，以利進行。
- 三、清查員所調查地方，應先借重保甲職員協助。
- 四、督同佃戶，指明田地，逐一履勘，填載查報表，繪具圖說，註明四至，以便查勘。
- 五、凡佃戶所指田地，如有故意以多報少，意圖隱匿侵佔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批田另安外，並送縣政府依法懲處。
- 六、凡過人之田地，朦混報告為廟產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除註銷外，並依法懲辦。
- 七、凡廟產因年久失查，被人侵佔者，准其侵佔人報告清查員，由本會給予照田價十分之一之獎金，侵佔人准免置議，他人舉發者，由本會給予照所舉報之田地估價十分之二之獎金，侵佔人由本會送歸

縣府依法懲辦。

- 八、清查員不得受佃戶之供應，倘填報表格，圖說，四至，有不確實或意圖朦混者，除追賠所得薪金及辦公費用外，并請

縣政府從重議處。

〔戊〕清查經費

清查經費概算為三千元，由廟產收入項下呈請縣府撥支。

〔己〕清查期限

清查員工作以四個月為完成期間。

〔庚〕廟產之提撥

提撥廟產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請縣政府令飭各該寺廟住持先將財產法物造冊點交本會接收辦理。
-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及私人建立管理以及宗教寺廟等，由本會清查後，呈請縣府提撥之。

八一二 安順縣廟產興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安順縣廟產興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一次會議第一項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各寺廟產業仕縣財務機關未接管時，由本會簽呈縣長處理之。

第二章 組織及員額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由黨政軍農工商學各界推舉之，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九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日常事務。

各委員推定後，由縣府簽造賢歷表呈送省府備案。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其任期以廟產清理完畢為止。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于縣政府內，對縣長由會用簽呈行之。

第六條 本會得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之職章依左列規定：

第三章 職務

- 一、關於寺廟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寺廟之存廢事項。
- 三、關於寺廟之清結事項。
- 四、關於僧道之安置事項。
- 五、關於縣府之交議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八條 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所有屬前第七條第二三四項事務均須提交常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成立。如遇緊急事務，不及提會討論者，須於事後提請追認。

第九條 每三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所有常務會議通過案件，均須提請追認。

第十條 遇有必要時，得由縣長或主任委員之召集，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開臨時會。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須將討論事項詳細紀錄，於會議後三日內整理完竣，繕正三份，一份存會，一份具報 縣府備查，一份由 縣府轉呈 省府備案。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會各項委員，均爲無給職，所需辦公費每月在三十元以內，官報官館。

第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委員中推舉兼任，月支扶屬費五十元。

第十四條 本會得設臨時辦事員及臨時僱員，辦理調查及繕寫事務，其薪給由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暫向縣政府由縣地方款項撥發，俟財產清理完竣，即款歸還。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會卷宗，由秘書保存，俟本會結束時，呈繳縣府接收。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 縣府公佈日施行并呈

省政府暨

專署備查

八二二 安順縣廟產興學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安順縣廟產興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一次會議第八項議決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議決案以被召集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由副主任委員推舉一人為主席，散會副主任委員均有事故時，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主任委員，承縣長之命，綜理會內一切會務。

第五條 副主任委員，承縣長之命，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六條 常務委員商副主任委員辦理日常事務。

第七條 秘書承主任委員常務委員會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一、撰擬文件保辦卷宗事項

二、整理議事日程及決議案事項

三、保管重要財物及契據證件事項

四、辦理本會經費之請領及報銷事項

五、臨時辦事員及僱員之工作分配事項

第八條 本會文稿以主任委員核稿後，即以縣長名義行文，蓋用縣印以免轉折延

第九條

摘。

各寺廟財產清理完竣時，應將清理所得，分別造具清冊，連同調查圖表，以及佃戶名冊，一併呈繳。

縣政府接收作為教育產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 縣政府公佈日施行并呈

省政府暨

專署備查

九 安順縣國民中心學校視導標準

甲、主旨：推行教育政令，促進教育效率。

乙、要項：一、行政方面，二、教育方面，三、教師方面，四、學生方面，五、社會方面。

一、行政方面

1. 教室辦公室禮堂校園體育場等之建築與佈置，衛生事宜之設備，圖書教具之管理，雜務之處置等，是否適當。

2. 經費支配，與登記賬目，是否遵照規定辦理。

3. 行政組織系統及分担各部門工作人員，是否健全與勻稱，各項會議，能否按期舉行，有無詳細紀錄，能否遵照決議案辦理。

4. 教職員名額及資歷，是否符合規定。

5. 學校所在地之鄉（鎮）或保內適齡兒童已否調查清楚。

6. 學校與社會，及學生家庭，能否聯絡。

7. 本學期是否舉行家庭訪問，懇親會，遊藝會，或技展覽會或各種競賽會等，其成效如何。

8. 各項行政表簿之應用與調製，是否適用。

9. 對於法令及行事曆，是否遵辦。

二、教導方面

1. 學級編制是否適當？
2. 教學科目和時數，依照部訂標準否，或變更妥當否？
3. 各科教學法及及教師教學技能如何？
4. 舊課聯絡，新課提示、複習、預習、練習、和訂正方法如何？
5. 複式教學時間的分配，及課堂管理方法如何？
6. 教材及其所教課程內容之準備如何？
7. 測驗及問答方法如何？
8. 是否採用導師制，公民訓練教材及其實施效果如何？
9. 兒童課外活動，是否輪流教師或同學監護？
10. 體罰廢除否？
11. 特殊性之兒童，如何獎懲？
12. 校風與學風如何？
13. 教導表簿有若干種，繪製與應用情形如何？
14. 民教部招生與留生之情形如何？
15. 民教部上課時間及成績如何？

三、教師方面

1. 教職員是否通力合作？
2. 教職員體格、服裝、態度、語言、思想、如何？

3. 教職員學識經驗，及有無研究心得？
4. 教職員擔任職務，及教課有無興趣？
5. 教職員是否富有耐苦及負責精神？
6. 教職員協助學校兼辦社教成績如何？

四、學生方面

1. 學額與學齡是否符合規定？
2. 學生體格、精神及各科成績如何？
3. 對於教師之訓導，能確切領受否？
4. 課業用品、服裝、是否整齊、清潔？
5. 自治會、級會、少年團、壯丁隊、婦女隊，是否組織成立？
6. 參加學校之一切競賽會、研究會否？
7. 自覺、自動、自治、之及其閱讀情形如何？

五、社會方面

1. 社會人士，對學校反應如何？
2. 兼辦社教成績如何？
3. 學校協助辦理地方自治及衛生工作否？
4. 學校與所在地之機關團體，聯絡情形如何？
5. 中心學校輔導工作辦理情形如何？

6. 各校對於所在鄉（鎮）保文化設施，是否有具體計劃？
7. 學校與學生家庭及其職業，是否予以幫助或指導？

十 安順縣各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各保國民

學校施行辦法

- (一) 本辦法根據 部頒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二條之規定擬訂之。
- (二) 本縣以一鄉(鎮)為一輔導區，區內保國民學校，由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之。
- (三) 中心學校每兩月應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開會一次，討論各校應興辦革事宜。
- (四) 中心學校，有督促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之責，每學期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訓育等問題，並舉行各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五) 各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師，得輪流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教學，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六) 中心學校得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學專家，講演教育問題，各保國民學校教職員屆期赴會聽講，以資依照改進。

(七) 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攷標本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

(八) 中心學校校長與教導主任，每學期應輪流赴輔導區內各保國民學校輔導兩次。

(九) 中心學校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集會時，以例假日為原則。

(十)中心學校在每學期開始時，應與各保國民學校會同商訂某月某日召開某種會議，以免屆時通知。

(十一)中心學校召開輔導會時，如各保國民學校，對於本鄉(鎮)區之教育問題有改進之意見，須於會前一星期內，將提案擬訂送交中心學校彙齊，屆時提出討論。

(十二)開會時由中心學校校長擔任主席。

(十三)開會時務通知當地鄉鎮長列席與會。會議性質需要其書面定。

(十四)會議決定事項，各校均遵照辦理，中心學校并定期考核。

(十五)中心學校須將會議記，定期整理油印分發各校備案，并將會議經過情形，呈報縣府備案。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七)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附本縣中心學校輔導表如後：

安順縣中心學校輔導報告表

中華民國卅一年 月 日填送

輔導者△△△中心學校

被輔導者第△保國△學校

現況及改進 原因		實際情況	改進意見
小 學 部	行政		
	教學		
	訓練		
	其他		
民 教 部	教導		
	其他		
輔導者 ×× 之意見			

十一 安順縣各中心學校輔導工作實施

要點

(一) 各中心學校對於保國民學校輔導之工作規定如次：

1. 關於設備的充實及改進。
2. 學校行政的核制。
3. 學校經費籌劃與支配。
4. 教學方法的改進。
5. 訓練方法的改進。
6. 教師的研究及進修。
7. 社會事業的領導。
8. 各種實際問題的討論。

(二) 中心學校對於保國民學校應行輔導事項規定工作方法如次：

1. 召開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
2. 舉行研究會。
3. 舉行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
4. 舉行示範教學。
5. 延聘專家講演。
6. 購送參考圖書巡迴閱覽。
7. 其他。

(三) 中心學校校長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討論各校應與國革事宜，是項會議每兩月舉行一次，其辦法如次：

1. 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以在星期日舉行為宜，並可與研究會，講習會同時舉行。

2. 開會前中心學校必須將報告事項交議事項預先準備。

3. 會議順序如次：

- a. 行禮如儀。
- b. 主席報告：(1)最近法令，(2)全鄉(鎮)教育設施狀況，(3)上列機關交辦事項及指示改進事項，(4)最近各校設施應行注意事項，(5)其他。
- c. 國民學校校長報告，(1)各校最近教育設施事項，(2)辦理上之困難事

項。d, 討論事項。(1) 學校行政事項。(2) 教學事項。(3) 訓導事項。(4) 愛國民政事項。(5) 教育行政事項。

(四) 各中心學校應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宜，每學期舉行研習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其辦法如次：

- 1, 會議前的準備工作。a, 決定會議的研究中心問題。b, 分發各校中心問題使事前有充準備。c, 中心學校校長親自身須對於每個中心問題，事前有充分準備。
- 2, 會議時的工作。a, 中心學校校長報告全部(總)教育設施近況及進行改革事項。b, 中心學校教導主任報告教學與訓育指示事項及研究中心問題注重事項。c, 各級員報告教學和訓育心得。d, 鼓勵出席教師盡量發表意見。e, 討論時要扼要，遇困難時間題安多舉例子。

3, 閉會後的工作。a, 中心學校要將會議紀錄整理油印分發各校，依照實行並將會議經過呈報縣府備案。

(五) 各中心學校應督促國民學校舉行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其辦法如下：

- 1, 成績展覽之項目應與研究會研究之問題發生相連的關係並在研究會開會中舉行。
- 2, 成績展覽會的辦法，須指定人員組織委員會詳細草擬，然後交付研究會討論決定關於各校校長會議中通過決定。
- 3, 各校出品須規定百分比之數額。例如成績展覽會項目為國語課卷，展覽則各項課卷數，須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務使

各校出品應普遍發展，4)成績展覽圖注重平時成績，不能注重一時的，5)對於成績展覽會各校成績評語等項以及備備及展覽經過情形，中心學校應備卷冊存，隨時或定期公佈，並呈報縣府備案，6)學生請願競賽會由研究會或各校校長會議時決定請演中心題材，各校各級應備人壽及批評標準並聘評判員舉行之。

(六)各中心學校應各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學，輪流擔負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并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其辦法如左：

1)專制之準備，2)決定示範教學科目——由每次開研究會共同討論決定之，3)編定示範教學者——由全區教師中對於每科教學法有特別研究者開研究會時推定之。

4)示範時注意事項，5)每次示範教學最好每科能教完一個單元。6)示範教學應注重環境的佈置。

3)批評會，a)舉行批評會時，應先由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擔任主任，務示範教學的準備應作一報告，次由示範者報告個人教學情形並加以說明，然後由全體批評討論，最後由主席歸納意見舉行總結，b)批評事項應分優點與改進兩項提出加以研究，要多積極的討論，勿作消極的指摘。c)示範教學結束中心學校要將批評會記錄彙編分發各校參考。

(七)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請演教學問題，以資各校教

照改進，其辦法如次：

1. 遇有上級機關人員或行政長官蒞校視察時，請其臨時蒞臨，並集全體（或）各校教師蒞臨。

2. 中心學校特約附近中學教員或教育行政人員定期舉行演講。

3. 對於特約講演最好與研究會展覽會同日舉行。

4. 講演題材不必僅以教育學術為限，凡對於政治、經濟、國際問題、科學、軍事、衛生、農林常關等，均可延聘講演。

(八) 中心學校應選購各種教學及教育圖書及教師進修圖書，並應送各校，供給教師閱覽其辦法如次：

1. 選購圖書經費來源，a. 由中心學校設法自籌或請全體有名士紳捐助，b. 全體（或）各國民學校各區區經費若干合資購置，c. 請鄉（鎮）公團提撥某種剩餘經費購

置。

2. 購置後訂定借書契約公佈書目以供全體（或）各校區同借用。

3. 購書經費最好每年有規定約數，購書必須先選教員教學參考書中為切要者。

4. 各教師借書後必須作閱書札記，在研究會內報告。

(九) 各中心學校校長與教導主任應出席各鄉（鎮）各國民學校地團察指導，協助各國民學校改進教學訓練及社會活動事項規定如左：

1. 協助改訂日課表，2. 協助佈置環境，3. 協助訓練學生舉行晨夕會等，4. 協助學

習各課業並出席講演，5. 協助解決一切糾紛問題與困難問題，6. 協助設計校

務的改進。

輔導校名表

城中心學校 新哨 金華

新場鄉中心學校 窩枝

公民鄉中心學校 大屯 顧旗屯 雲台山 上羊場

清白鄉中心學校 白旗屯 破木山 龍旗屯

甯谷鄉中心學校 蔡官屯 倪兒屯

雙堡鄉中心學校 山旂 長林 平寨 木山堡

揚武鄉中心學校 翁慶 毛栗坡 鷄場 楊柳 磨石堡

高樓鄉中心學校 老邦寨 劉官屯 黑羊 新寨 孔隴

碧波鄉中心學校 永和 周官屯 綠寶

宜權鄉中心學校 中興 永興 詹家屯 羊骨寨 中正

千峯鄉中心學校 驛馬寨 長山 唐官屯

雲峯鄉中心學校 交九 清涼 車家莊 雷家屯

永興鄉中心學校 鷄場屯 狗場屯 中祈

永靖鄉中心學校 國所屯 永樂

尚武鄉中心學校 永隆 鮑家屯 三舖

武林鄉中心學校 鏡子塘

雲夢鄉中心學校 下羊昌 姚家屯 南關廟

城北鎮中心學校 廣武
城西鎮中心學校 春風
城南鎮中心學校 文筆鎮
城東鎮中心學校 乾河

十二 安順縣屬各級學校暨教育機關員役

津貼稻穀暫行辦法

一、本縣爲安定縣屬各級學校暨教育機關員役時生活起見，特提撥縣有各項租穀，津貼縣屬教職員及公役，并參照地方實際情形，訂定安順縣屬各級學校暨教育機關員役津貼米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受津貼之員役以專任專僱者爲限。

二、以縣預算列載之公田租爲稻穀來源。

三、本辦法適用之範圍如左：

(1) 各中心學校及各國民學校

(2) 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3) 縣立民衆教育館

四、津貼稻穀之辦法

[1] 津貼員役之稻穀，以提取上年存縣倉之各項租穀爲原則。

[2] 教職員不分假期，每人每月暫發給稻穀本縣城區通用斗兩斗（約合六市斗）。

各級學校暨教育機關教職員名額，依縣政府所規定之名額爲標準。

[3] 公役每人每月暫發稻穀本縣城區通用斗一斗（約合三市斗）。

各級學校暨教育機關公役名額，依縣政府所規定名額爲標準。

[4] 教職員及公役均憑領穀證領取稻穀。

[5] 教職員服務未滿一句者，不發稻穀，每滿一句，按旬發給稻穀。本縣城區通用斗六升六合（約合二市斗），公役未滿半月者，不發稻穀，滿半月者，發給稻穀。本縣城區通用斗五升（約合一市斗五市升）。

[6] 由每月一日起算至月底爲壹月，每月由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起分爲三旬，由一月十六日算起，分爲兩個半月，上下旬，上下旬，上下半月之零日，不得併算。

五、各學校暨教育機關員役所津貼之稻穀，由本府教育科及徵收區會同辦理，所有領發手續稽核程序，另行詳細規定。

六、本辦法實行後，三十年度所頒佈之地方津貼小學教師米穀實施辦法，應予停止。

七、本辦法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十三 安順縣屬各級學校暨教育機關員役

津貼稻穀領發程序

一、本程序係依據安順縣屬各級學校暨教育機關（以下簡稱各學校機關）員役津貼稻穀辦法第廿條訂定之。

二、凡屬適用津貼辦法之各學校機關，其津貼稻穀之領發，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領取津貼稻穀之各學校機關，應於每年二、九兩個月內，依照規定格式（附件一）分別造具每學期員役名冊二份，呈送縣政府請領領物證。

四、縣政府教育科檢閱各學校機關員役名冊經查核無訛後，即按名分別填發領物證（附件二）于每月二十日前送交請領各學校機關。

五、各學校機關收到領物證後，除依照規定格式（附件二）填具收據送呈縣政府存查外，并由主管人員於領物證「轉發學校機關主管人」欄內署名蓋章，分別轉發所屬員役，以憑領取稻穀，領物證如有遺失損毀，概不補發。

六、各學校機關員役，領到領物證後，應於領物證上簽名蓋章，在規定期限內（載明領物證上）由主管人或親自持向縣政府徵收處領取稻穀，逾期概不補給。

七、縣政府徵收處收到手續完備之領物證後，即將證或稻穀如數點驗，並於領物證上加蓋發人名單日戳及發訖戳記，妥為保管，其手續不完備之領物證，或拒絕發給稻穀，否則發發人應負賠償責任，教育科對領物證之分發，應慎重處理，如有重複填

誤會情事，亦應負賠償責任。

八、縣政府徵收處。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所收之領物證分別學校機關證號次序列表（附件三）連同領物證並造具公田租收支圓柱清冊，彙送會計室教育科地方財務委員會開審核。

九、縣政府教育科收到領物人加蓋名章之正副清冊（附件四）二本後，以一本交徵收處查對領物證，一本交會計室及財委會以便會同審核。

十、各校機關在學期中途，如有人事異動，各該主管人應于每月終了後五日內，列表四份（附件五）呈報縣政府備查，逾限未報區查覺者，所有新任人員應領稻穀概不發給。

十一、各學校機關實有員役，如與名冊不符，希圖舞弊者，從嚴議處。

十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隨時修改之。

附件一

安順縣（某某學校機關）

年

月份

職員名冊

役

領 發 證

字 第

領 發 名 稱：

領 發 事 由：

應 領 數 量：

年 月：

姓 名：

領 物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號

右開人員領發證業經製發特留此聯存查

縣 長

科 長

經 辦 人

字 第

號

此 聯 發 給 育 科 存 查

領 穀 證

機關名稱：

職 務：

應領數量：

縣長

科長

經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姓 名：

轉發學校：
機關長官：

右開物品業於 年 月

領物人

經受人

年 月

日領訖此據

此由科請交學校領發人持向處領取再由處收據送財會審
員財送按征穀領任人發機關學交青聯
會務地月收再取收持頭關學交青聯
審委方衆處由稻處向穀得校請科由

注意：此證自填發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個月逾期作廢

附件(三)

(查街)

月份經費各學校機關員役薪給報告表

機關名稱	月份	領物證張數	領物證號數	數量	備	我
合計						

主任

經發人

附件(五)

學校機關全銜		年	月份	教職員 公役	人事異動表
學校機關	職別	姓名	離職日期	在職日數	備考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填表說明：新委及離職人員請分別填列

十四 安順縣各國民學校課餘實施生產自

給計劃

一、目的：本縣爲貫徹中央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并調劑教師生活，暨訓練學生生產技能起見，特訂定「安順縣中心、國民學校課餘實施生產自給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以謀充實學校設備，充裕教師生活，養成學生生產勞動習慣。

二、部門：本縣中心、國民學校生產自給活動，在切實可行之原則下，暫分下列各部門：

1. 農事

甲、園藝：利用校園，學校附近空地，學校所在地之荒蕪土地，及經地方人士同意後，借撥學校施用之土地，栽種蔬菜，瓜果，花卉……等。

乙、家畜：飼育母豬(繁殖用)，小豬，山羊，雞，鴨，魚(利用學校附近水流，池塘繁殖)等。

丙、森林：學校爲國家培育人才之所在，應莫百年大計，學校附近可及時植樹，一則可使學校環境優美，再則若干年後，亦爲學校財產之一。

丁、其他：學校因時因地規定。

2. 簡易工藝

甲、玩具：製作各種兒童玩具。

乙、木版印刷：印製信紙信封練習簿。

丙、刺繡：暫以鼓勵女生為原則。

丁、土工：暫以製造土磚為原則。

3. 生產消費合作社

各校設生產消費合作社，辦理各該校農學，工藝生產品之銷售，及校內暨學校所在地消費品之供應。并於城區設一總社調節各社貨品，設門市部在城區營業。

四、設備：1. 農事部份

甲、園藝及造林需要設備：

一、犁 一架（可暫借用）

二、耙 一擔（同上）

三、糞桶及糞勺若干付（同上）

四、鐮刀及鋤頭（鄉區各校學生均係農家子弟，可由學生自行由家中攜來應用，城區學校，則須由學校酌量設置或由操作學生自備）。

五、扁担、泥箕、棕索等，由學校酌量設置。

乙、家畜需要設備：

一、豬棚，二、雞棚，三、鴨棚等由學校酌量設置。

2. 工藝部份

個人使用者由學生自備，共同使用，或價值較昂者由學校酌量設備。

3. 合作社部份

一、賬簿，二、算盤，三、貨架

由合作社股金支用，此外如文具等項，可由學校借用。

農事，工藝等各部份需學校設備各物之設備費，以學校積餘款墊用為原則，將來可於各該贏餘純利項下撥還。

四、組織：各校團在教導處下設生產自給組，設組長一人，由校長指定教員兼任之，綜理并推動各該校生產自給事宜，其下并得分設農事，工藝，保管，生產消費合作社，經濟審核委員會等部門，主詳細組織辦法，由各校視實際情況，根據本條所定原則訂定，並呈報縣府備案後施行之。

五、生產品之保管：各校置設備之工具及生產出品，應以最新科學之方法，加以保管，以杜流弊。

六、經濟審核：各校應于生產自給組下設經濟審核委員會，專事稽核生產自給活動所費之經費及全部賬目。必要時縣府并予抽查。

七、贏利支配：各校生產自給活動，所得之利潤，每學期結算一次，在下列原則下支配，並呈報縣府備案。

1. 以30%津貼各該校全體教師。

2. 以30%充實學校設備。

3. 以15%作為家境貧寒成績優良各學生之獎學金。

4. 以10%作為下學期擴展生產自給活動之基金。

5. 以10%作為從事生產自給活動特別努力各學生之獎勵金。
6. 以6%作為各校生產自給組組長及其下各部負責教師之酬勞金。
- 八、生產勞力：以各校師生全體職員為原則，教師尤應以身作則，領導學生操作。
- 九、時間：各校全部課餘時間，均為生產自給活動之操作時間。
- 十、附屬：本計劃自呈准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之。

編輯後記

本書於二月中旬開始編輯，至三月下旬印竣成冊，爲時一月有奇。是帙首將本縣教育三十年實施概況暨三十一年設施計劃加以敘述，用資報道各方俾求教益。繼則刊載縣教育單行規畫計劃辦法十四種，其意蓋在供給全縣教師隨時查閱，故斯卷篇幅以大部份刊載此項材料。就中「全縣教師任用服務進修攷績辦法」，「各校最低限度設施標準」，「統一行事曆」，「本縣三十，三十一兩年度國教實施計劃」，「各級學校視導標準」，「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辦法及實施要點」，「津貼教職員實物辦法及其領發程序」等，盼全縣教師隨時翻閱，循規而進。至「發動各界捐資興學暫行辦法」，「清查廟產方案」等係本縣奠定國民教育基礎之重要法規，深冀全縣教師予以最大之注意。貫徹實施。又「本縣各校生產自給暫行辦法」係斟酌實際情況，幾經研討後始行厘訂，吾人認爲係本縣調劑教師生活，切實可行之簡易辦法，祈全縣教師予以詳密研究，共策進行，政府亦當以全力促其實現。

五
D

五
D